

报告编号：DAKMX-APJ-2025-05-20-ZSH-X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云）-005

2025年05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毛卫旭

技术负责人：饶旭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李晓达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5年05月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站址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主要经营汽油（92#、95#）和柴油（0#），为汽车加油站。内设储罐设4个埋地SF卧式双层车道下储油罐，其中2个0#柴油罐，单罐容积30m³，1个92#汽油罐容积为30m³，1个95#汽油罐容积为30m³，加油站油罐总容12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标准，加油站折合汽油的总储量为90m³，该加油站等级划分为三级加油站。

加油站于2022年06月05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需办理换证手续。为确定该加油站是否具备安全经营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委托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企业委托后，成立了项目评价组，评价组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等的规定与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经现场勘验和资料收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国家相关文件，对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辨识与分析，对系统配备的安全设施进行有效性、可靠性评价，对项目的安全经营管理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并针对项目的安全现状条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消除、减弱和预防该加油站风险的对策措施，提高其安全程度；最后得出评价结论，并编制完成了该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评价得到属地应急管理局和加油站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特此致谢！

加油站现状照片



图 1 评价师现场照片



图 2 加油站全景



图 3 加油站加油区（油罐区）



图 4 加油站西北面 320 省道



图 5 加油站东面



图 6 加油站西南面



图 7 汽油加油机



图 8 紧急停车按钮



图 9 密闭卸油口



图 10 应急物资



图 11 液位检测仪



图 12 渗漏检测仪



图 13 配电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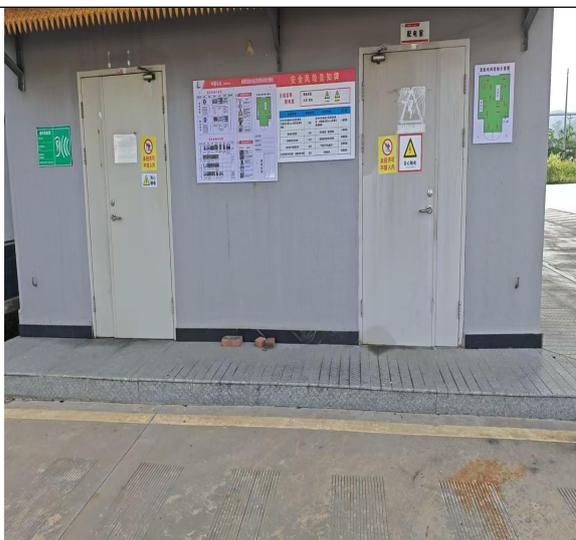


图 14 配电室



图 15 柴油发电机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1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
1.2.2 部门规章.....	2
1.2.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4
1.2.4 国家标准.....	5
1.2.5 行业标准.....	6
1.2.6 其他依据.....	6
1.3 评价原则.....	7
1.4 评价范围.....	7
1.5 评价程序.....	7
1.6 评价基准日.....	9
第 2 章 评价项目概况.....	10
2.1 加油站概况.....	10
2.1.1 企业证照情况.....	10
2.1.2 加油站等级.....	11
2.3 站址自然条件.....	11
2.3.1 地理位置及交通.....	11
2.3.2 周边环境.....	13
2.3.3 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	16
2.3.4 气象条件.....	16
2.4 平面布置及建筑结构.....	17
2.4.1 总平面布置.....	17
2.4.2 竖向布置.....	20
2.4.3 建筑结构.....	20
2.5 工艺和主要设备设施.....	21
2.5.1 加油工艺.....	21
2.5.2 卸油工艺.....	21
2.5.3 主要设备和设施.....	22
2.6 公辅设施.....	22
2.6.1 供配电.....	22
2.6.2 给排水设施.....	23
2.7 安全设施及安全投入.....	23
2.7.1 安全设施.....	23
2.7.2 视频监控.....	24
2.7.3 公辅设施安全设施.....	24
2.7.4 劳动防护用品.....	24
2.7.5 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24
2.8 安全管理.....	24
2.8.1 安全组织机构.....	25
2.8.2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25
2.8.3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5

2.8.4 工伤保险.....	25
2.8.5 应急预案.....	26
2.9 上次取证以来的变化情况.....	26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7
3.1 加油站油品危险特性分析.....	27
3.1.1 危险有害特性分类.....	27
3.1.2 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28
3.1.3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	30
3.2 站址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性分析.....	31
3.2.1 站址.....	31
3.2.2 周边环境.....	32
3.2.3 气候条件及水文.....	32
3.2.4 小结.....	32
3.3 总平面布置的危险性分析.....	33
3.4 加油站经营场所危险性有害因素分析.....	33
3.4.1 油罐、卸油区.....	33
3.4.2 加油区.....	37
3.4.3 供配电.....	38
3.4.4 给排水.....	39
3.5 建构筑物.....	39
3.5.1 火灾.....	39
3.5.2 坍塌.....	39
3.5.3 高处坠落.....	40
3.6 人的不安全行为辨识.....	40
3.6.1 卸油作业.....	40
3.6.2 加油作业.....	40
3.6.3 量油作业.....	41
3.6.4 特殊作业及其它检维修作业.....	41
3.7 加油站防爆区域划分.....	42
3.7.1 埋地卧式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42
3.7.2 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44
3.7.3 卸油过程中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45
3.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5
3.8.1 辨识依据.....	45
3.8.2 辨识计算.....	46
3.8.3 辨识结论.....	46
3.9 事故案例分析.....	46
3.10 本章小结.....	47
第4章 评价单元划分.....	49
4.1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	49
4.2 评价单元划分的理由.....	50
第5章 评价方法选择.....	51
5.1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51
5.1.1 安全检查表.....	51
5.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格雷厄姆法）简介.....	52

5.1.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	54
5.2 采用的评价方法选择的理由.....	55
第6章 危险危害度评价及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57
6.1 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57
6.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57
6.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	59
6.3.1 爆炸能量 W_{TNT} 的计算.....	59
6.3.2 爆炸能量 W_{TNT} 的后果分析.....	62
第7章 安全检查评价.....	63
7.1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63
7.1.1 站址评价子单元.....	63
7.1.2 总平面布置评价子单元.....	64
7.1.3 自然环境条件的分析评价.....	65
7.1.4 爆炸危险区域分析评价.....	66
7.1.5 单元小节.....	66
7.2 工艺及设施单元.....	66
7.2.1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评价.....	66
7.2.2 单元小节.....	73
7.3 公辅设施单元.....	73
7.3.1 消防及给排水评价子单元评价.....	73
7.3.2 电气设施子单元评价.....	75
7.3.3 建（构）筑物评价子单元评价.....	77
7.3.4 单元小节.....	80
7.4 安全管理单元.....	80
7.4.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80
7.4.2 单元小结.....	85
7.5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85
7.5.1 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85
7.5.2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87
7.5.3 单元小结.....	89
第8章 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90
8.1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90
8.1.1 存在问题.....	90
8.1.2 整改要求.....	90
8.2 隐患整改情况.....	90
第9章 安全评价结论.....	91
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有害因素.....	91
9.2 需重点防范的事故风险.....	91
9.3 评价结论.....	91
第10章 与企业交换的意见.....	93
附件目录.....	94
附件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95
附件 2. 加油站营业执照.....	96
附件 3.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7
附件 4. 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98

附件 5. 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99
附件 6. 油罐合格证明、质量证明文件.....	101
附件 7.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105
附件 8. 安全领导小组任命文件.....	106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	107
附件 10. 应急演练记录.....	108
附件 11. 安全检查记录, 培训记录.....	110
附件 12. 隐患整改报告.....	111
附件 13. 劳动用品发放记录.....	112
附件 14. 安全管理制度、职责、操作规程.....	113
附件 15. 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124
附件 16. 加油机检定证书.....	128
附件 17. 总平面布置.....	132

第1章 概述

1.1 评价目的

本次安全评价的目的，通过对该加油站的汽油、柴油的经营场所、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体系等系统安全状况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作出评价，查找、分析和预测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使加油站采取有效的控制和预防措施，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弱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提高加油站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可靠性和稳定性。

通过检查，评价其是否符合下列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汽车加油站应满足的条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4)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本次评价结果，可作为反映该加油站当前安全状况的依据，为该加油站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依据，也可作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该加油站安全经营状况的参考资料；同时，并可作为该加油站持续改进安全经营条件的参考文件。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十八号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

五十二号，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号主席令，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二十三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第二十八号，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

9.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实施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

1.2.2 部门规章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

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发〔2017〕15号文）；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79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80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79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2019年9月1日开始实施）；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80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8.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80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9.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0.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13.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号）；

14.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2015年3月16日公布）；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8号，自2016年2月5日起施行）；

16.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17. 《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将“1674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调整为“1674柴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年第8号）。

1.2.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 《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实施日期：2011年1月1日）；

3.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和安全风险分级指导标准的通知》（云安监管〔2017〕75号，2017年11月29日）；

4. 《云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云安办函〔2017〕93号）；

5. 《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号）；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化学品（化工）等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云安监管〔2016〕1号）；

7.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安办〔2017〕66号）；

8.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

9. 《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2日）云政规〔2022〕4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云污防通〔2018〕9号）；

11.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

1.2.4 国家标准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2.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1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GB/T22380.1-2017）；
3.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2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T 22380.2-2019）；
4. 《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5579-2017）；
5. 《油气回收系统防爆技术要求》（GB/T 34661-2017）；
6.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7.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24年版）》（GB50011-2010）；
14.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15.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16.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17.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18.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2015）；
19.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20.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2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GB30000.7-2013）；
2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3.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2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25.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2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7.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
2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29.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30. 《车用柴油》(GB19147-2016);
31. 《车用汽油》(GB17930-2016)。

1.2.5 行业标准

1. 《安全评价通则》(AQ/T8001-2007);
2.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3.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AQ3009-2007);
4.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AQ3018-2008);
5.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2017);
6. 《油罐人工清洗作业安全规程》(QSY 165-2007);
7. 《钢制化工容器结构设计规定》(HG/T20583-2020);
8. 《钢制化工容器制造技术要求》(HG/T20584-2020);
9. 《常压容器 第1部分：钢制焊接常压容器》(NB/T 47003.1-2022, 2023年5月4日实施);
10.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11. 《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2008);
12.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1.2.6 其他依据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5. 评价组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1.3 评价原则

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评价机构在对该企业安全评价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证对该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科学、公正、合法、自主的评价；

2、执行行业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的要求，保证评价与当地经济发展的适应性；

3、采用可靠、适用的评价技术和评价方法，保证评价的针对性，确保评价质量；

4、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被评价企业的技术资料和商业运作保密。

1.4 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的范围为：加油站站址、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设备安全设施、公辅设施及安全管理等内容。

涉及该加油站的站外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及该加油站除成品油经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但在本报告中将有所提及。

1.5 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相关规定，安全评价的程序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得出安全评价的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等。安全评价的程序如图 1.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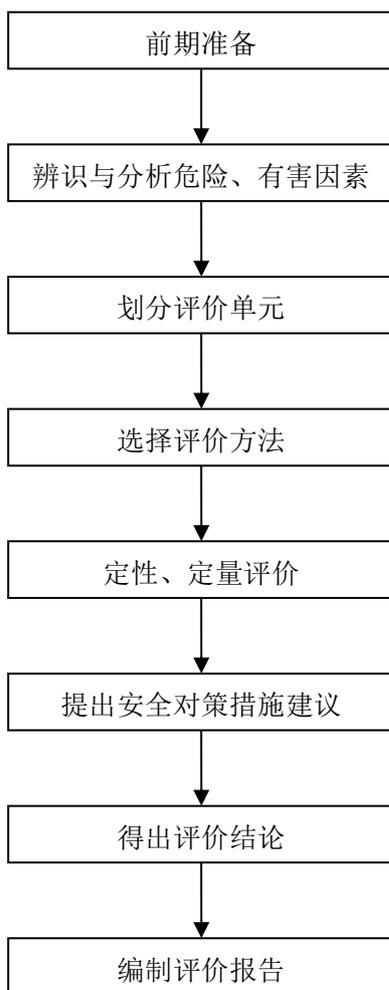


图 1.5-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1.6 评价基准日

评价组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评价组以当日现场情况为准编制本评价报告。

第 2 章 评价项目概况

2.1 加油站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地处东经 100° 3′ 14"，北纬 21° 41′ 21"，该加油站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主要经营 0#柴油和 92#、95#汽油，属于汽车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 3 人，负责人为田斌。

2.1.1 企业证照情况

1、加油站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2800MA6Q0NR737

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

负责人：田斌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石油包装容器、石油库设备、钢材、重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原料、建筑及装饰材料、防水材料、医疗器械、熔喷布、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植物花卉、橡胶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玉制品、黄金制品、非纺造布、沥青、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石油商品应用咨询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食品的经营；卷烟、雪茄烟、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化肥、酒类、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药品的事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主食、热菜（职工食堂）；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业务；受委托代收费；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气体

充装；仓储理货；企业管理；互联网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品油经营零售批准书

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换取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西双版纳油零售证书第 202 号，有效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发证机关为西双版纳自治州商务局。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加油站于 2022 年 06 月 05 日换取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云西危化经字（2023）0090 号，有效期为 2022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发证机关：西双版纳州应急管理局。

2.1.2 加油站等级

该加油站罐区设置 4 个埋地 SF 卧式双层车道下储油罐，其中 2 个 0#柴油罐，单罐容积 30m³，1 个 92#汽油罐容积为 30m³，1 个 95#汽油罐容积为 30m³，加油站油罐总容 12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标准，油站折合汽油的总储量为 9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标准，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

2.3 站址自然条件

2.3.1 地理位置及交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地处

东经 100° 3′ 14"，北纬 21° 41′ 21"，站址距勐海县城 70km，距离景洪市 120km，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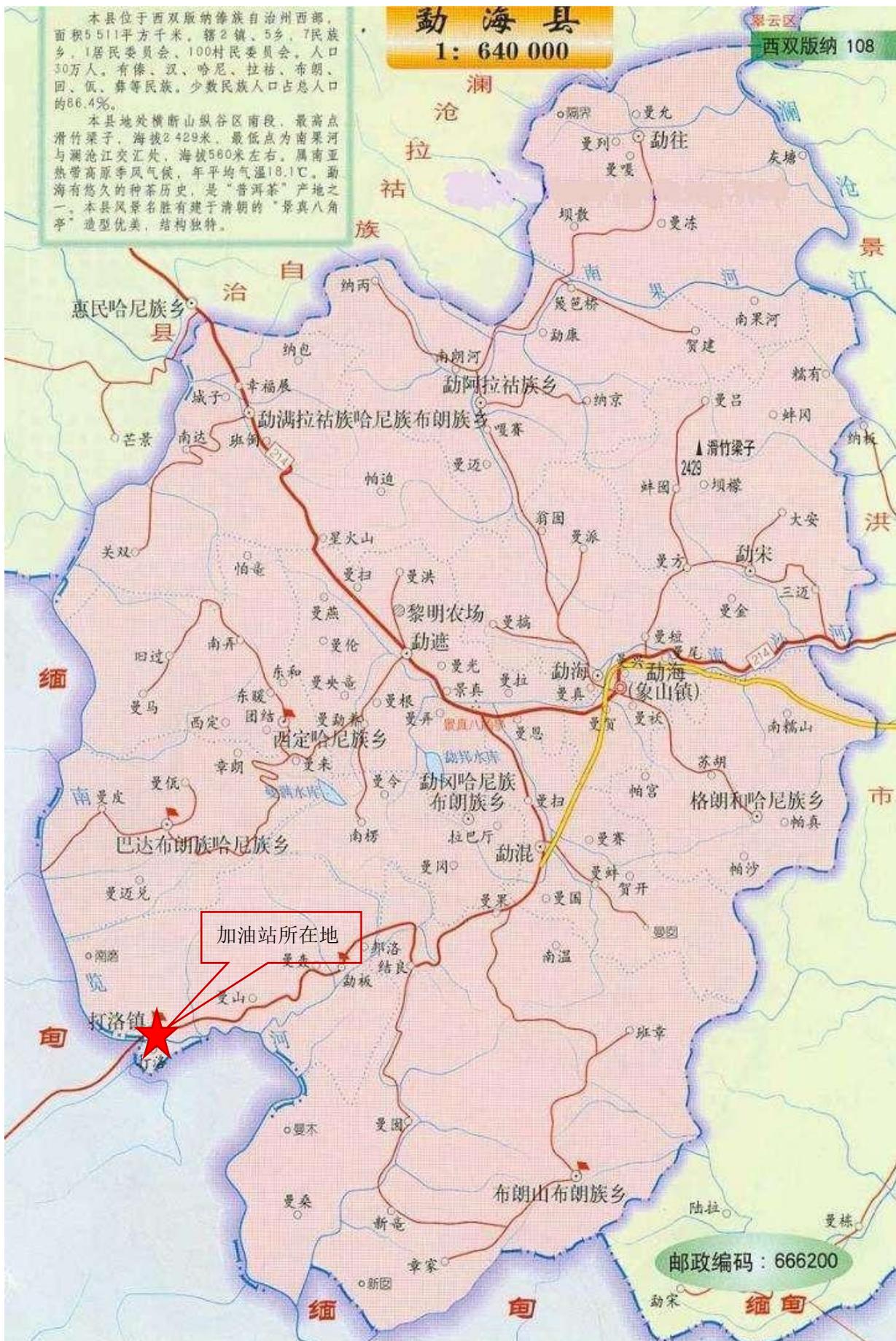


图 2.3-1 交通地理位置图

2.3.2 周边环境

该加油站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加油站坐东南朝西北，西北面为 320 省道；西南面为废弃工棚；东南面为林地和鱼塘；西南面为农田，农田上方一条架空通信线（杆高 6m，自北向南走向）和一条架空电力线（杆高 6m，自北向南走向），东北面为果林地。加油站南面角落里设置一变压器。加油站周边环境简单，站址周边 50m 内无架空电力线路及架空通信线，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区，无风景名胜区，无生态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无水厂和水源地和军事禁区等。加油站周边环境卫星图如下：



图 2.3-2 周边环境卫星图

站内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详见表 2.3-1 与表 2.3-2。

表 2.3-1 汽油站内设施与周边距离一览表

站外建构筑物		三级站			备注	
		埋地油罐	通气管口	加油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规范	35	35	35	无重要公共建筑物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规范	12.5	12.5	12.5	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规范	11	11	无一类保护物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类保护物	规范	8.5	8.5	8.5	无二类保护物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物	规范	7	7	7	西南面废弃工棚
		实测	>50	>50	>50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	12.5	12.5	12.5	无相关设施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	10.5	10.5	10.5	加油站南面变压器	
	实测	80	64	86		
室外变配电站	规范	12.5	12.5	12.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规范	15.5	15.5	15.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规范	5.5	5	5	西北面为 320 省道	
	实测	26.5	36	24.5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二级公路、四级公路	规范	5	5	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	规范	5	5	5	西南面架空通信线	
	实测	>50	>50	>50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规范	1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6.5m	6.5	6.5	西南面架空电力线
		实测	>50	>50	>50	

	有绝缘层	规范	0.75 倍杆 (塔)高,且 不应小于 5m	5	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2.3-2 柴油站内设施与周边距离一览表

站外建构筑物		三级站			备 注	
		埋地油罐	通气管口	加油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规范	25	25	25	无重要公共建筑物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规范	10	10	10	无明火地点或散发 火花地点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用建 筑物保 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规范	6	6	无一类保护物	
		实测	102.4	103		45
	二类保护物	规范	6	6	6	无二类保护物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物	规范	6	6	6	西南面废弃工棚
		实测	>50	>50	>50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	9	9	9	无相关设施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 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 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	9	9	9	加油站南面变压器	
	实测	73	74	72		
室外变配电站	规范	12.5	12.5	12.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规范	15	15	1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 公路、一级公路、二级 公路	规范	3	3	3	西北面为 320 省道	
	实测	47.4	56	55.4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二级 公路、四级公路	规范	3	3	3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	规范	5	5	5	西南面架空通信线	

		实测	>50	>50	>50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规范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6.5m	6.5	6.5	西南面架空电力线
		实测	>50	>50	>50	
	有绝缘层	规范	0.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m	5	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3.3 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

勐海县地处横断山系纵谷区南段，怒江山脉向南延伸的余脉部。境内地势四周高峻，中部平缓，山峰、丘陵、平坝相互交错。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四周高峻，中部平缓。最高点在县境东部勐宋乡的滑竹梁子主峰，海拔 2429 米，属州内第一高峰。最低点为县境西南的南桔河与南览河交汇处，海拔 535 米。

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24 年版）附录 A 及《中国地震谱特征周期区划图云南地区》《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云南区》的划分，勐海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防分组为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g。该加油站按 8 度设防。

从现场踏勘情况看，该加油站站址区域地势平坦，场地比较稳定，无不良地质、地貌特征。

2.3.4 气象条件

加油站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勐海县属北热带气候，具有“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干湿季分明、垂直变化明显”的特点。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21.9℃

最热月平均气温：32.6℃

最冷月平均气温：12℃

2) 日照

年平均日照：2750h

干季平均日照：5.6~6.1h

雨季平均日照：3.7~4.4h

3)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220mm

年最大降雨量：2491.5mm

年最小降雨量：848.6mm

4)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82%

5) 风力

全年主导风向：西南风和东南风

年平均风速：1.0~1.5m/s

静风频率：71%

6) 其他

年雷暴天数：95d

2.4 平面布置及建筑结构

2.4.1 总平面布置

该加油站总平面布置主要包括加油区（油罐区）、站房。站区中部为加油区（油罐区），加油区东南面为站房，站区东北面为卸油区，站区南面角落里设置一变压器，除西北面进出口敞开外，其余几面与外界之间设置围墙。

1、油罐区

油罐区布置在加油站加油区行车道下，油罐区设置了一座防渗承重罐池，防渗承重罐池内设置埋地单层钢制卧式储油罐4台，为2个0#柴油罐，1个92#汽油罐，1个95#汽油罐。油罐埋深不小于0.9m，每个油罐设置了2个人孔操作井，操作井采用专用井盖，操作井内的油罐进油接合管、量油孔、通气管和潜油泵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油罐的通气管管径为50mm，通气管管口高出罩棚顶1.5m，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器和呼吸阀，柴油通气管

管口安装有阻火器。

卸油区位于站区东北面，卸油区设置了 4 个密闭卸油口（0#卸油口 2 个，92#卸油口 1 个，95#卸油口 1 个）及 1 个油气回收接口，卸油口设置在卸油井内；每个油罐单独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上设有快速接头和密封盖，卸油口处设置了防日晒、雨淋、防油品泄漏的措施。各卸油接口设有油品标识。

2、加油区

该加油站加油区设置了净空高度为 7m 的钢架结构罩棚 1 座，罩棚下设置了 4 座加油岛，每一座加油岛上设置 1 台双枪加油机。加油机机身设置紧急停机按钮和人体静电释放按钮，在配电室内设置加油机控制开关，在站房设置了急停开关，急停开关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事故状态下，可人工操作切断加油泵或者急停开关的电源，加油枪位上设置油品标识，加油软管上设置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槽填充细沙，加油岛高度为 0.2m，宽度为 1.2m，罩棚支柱设置在加油岛上，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为 5m，罩棚支柱边缘距岛端部距离为 0.8m（规范要求不小于 0.6m），加油区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加油站设 2 条单车道和 1 条双车道，外侧单车道宽 4.0m，内侧单车道宽 5.5m，中间双车道宽 12m。站内道路为水泥路面。

3、站房

站房位于加油区（油罐区）东南面，站房为双层建筑物，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一层主要设置便利店、办公室、发配电室和楼梯间，二层主要设置活动室、值班室和楼梯间。站房内未设置可产生明火和散发火花的设备。

配电室内设有照明灯具，配电箱前设有绝缘垫。配电室内配置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电室门口设置了挡鼠板。

发电机房内设有 1 台 30kW 的柴油发电机（已停用）。烟气通过排烟管排至室外，排烟管管口安装了阻火器，排烟管设置了防烫措施。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符合要求。

4、隔油池

加油站在站区西北面绿化带内具备沉沙、油水分离、排水功能的油水分离池 1 座

平面布置示意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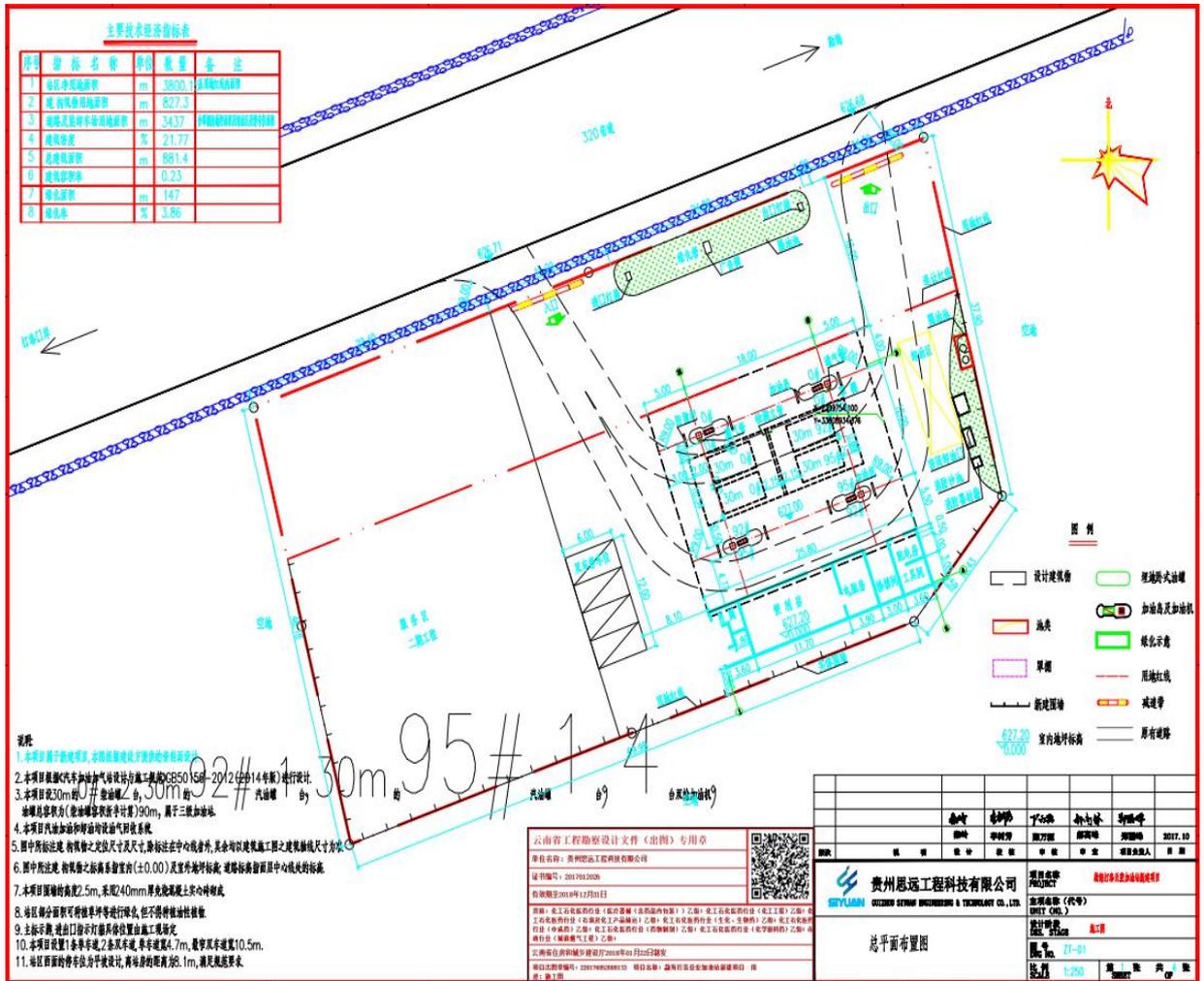


图2.4-1平面布置示意图

加油站设有汽油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站内各设施安全距离见表 2.4-1 所示

表 2.4-1 加油站站内设施防火距离一览表（单位：m）

设施名称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站房	发电机房（已停用）	站区围墙
汽油罐	标准	0.5	0.5	—	—	—	—	4	8.5	2
	实测	0.5	0.5	—	—	—	—	8.9	11.7	17.7
	结论	符合	符合	—	—	—	—	符合	符合	符合
柴油罐	标准	0.5	0.5	—	—	—	—	3	6	2
	实测	0.5	0.5	—	—	—	—	8.9	11.7	27.4
	结论	符合	符合	—	—	—	—	符合	符合	符合
汽油通气管管口	标准	—	—	—	—	3	—	4	7	2
	实测	—	—	—	—	14.3	—	16.9	19	17.2
	结论	—	—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柴油通气管管口	标准	—	—	—	—	2	—	3.5	6	2
	实测	—	—	—	—	29.8	—	16.9	26.9	27.4
	结论	—	—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油品卸车点	标准	—	—	3	2	—	—	5	—	—
	实测	—	—	14.3	29.8	—	—	12.5	—	—
	结论	—	—	符合	符合	—	—	符合	—	—
加油机	标准	—	—	—	—	—	—	5（5）	7（6）	—
	实测	—	—	—	—	—	—	5.5（17.5）	12.8（17）	—
	结论	—	—	—	—	—	—	符合	符合	—

注 1：表中规范值为《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的规定值。

2：括号内为柴油加油机与站内设施的距离

3：表中“—”表示无防火距离要求。

2.4.2 竖向布置

该加油站站房、加油区、辅助用房地面与公路基本处于一个平面上。

2.4.3 建筑结构

加油站建构筑物的结构见下表。

表 2.4-2 建构筑物结构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耐火等级	备注
----	----	-----------------------	----	------	----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站房	303.8	框架结构	二级	
2	罩棚	/	钢网架结构	二级	

2.5 工艺和主要设备设施

加油采用潜油泵发油、自封式加油枪加油的工艺，通过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正压泵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注到汽车油箱中。加油站设置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为分散式油气回收方式，当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启用时可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通过真空泵回收到埋地油罐内，杜绝了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排放。

2.5.1 加油工艺

加油采用潜油泵发油、自封式加油枪加油的工艺，通过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正压泵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注到汽车油箱中。加油站设置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为分散式油气回收方式，当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启用时可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通过真空泵回收到埋地油罐内，杜绝了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排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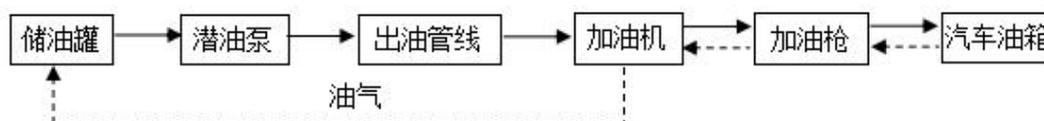


图 2.5-1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2.5-2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2.5.2 卸油工艺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卸油，设置了卸油井，卸油井内的卸油管管道上安装了阀门和快速接头。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管道装置，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在油罐车向地下油罐卸油的同时，地下油罐排出的油气直接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道收回到油罐车内。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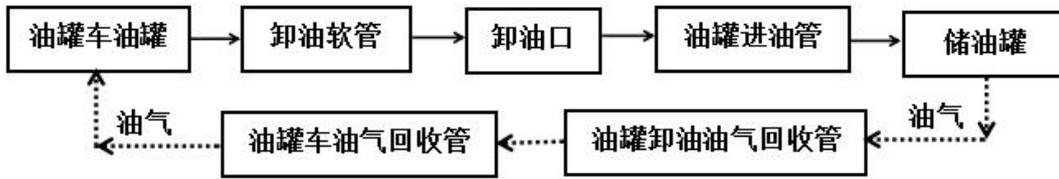


图2.5-3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框图



图2.5-4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框图

2.5.3 主要设备和设施

该加油站的主要设备设施包括油罐、加油机等，详见下表。

表 2.5-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埋地卧式 0#柴油罐	30m ³	个	2	SF 双层罐
2	埋地卧式 92#汽油罐	30m ³	个	1	
3	埋地卧式 95#汽油罐	30m ³	个	1	
4	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	台	4	
5	潜油泵		台	4	
6	油气回收装置		套	2	汽油卸油、加油各 1 套
7	视频监控	/	套	1	
8	小型柴油发电机	30KW	台	1	已停用
9	油罐液位仪	/	套	1	有显示仪 1 个
10	双层罐泄漏检测仪	/	套	1	
11	人体静电释放柱		套	2	油罐区入口处、加油区
12	静电夹		套	2	卸油区、加油区

2.6 公辅设施

2.6.1 供配电

本站电源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主电源引自城镇供电网，以 380V/220V 的电压引入站内配电室的配电柜，经配电柜分配后，用电线路经穿管敷设到用电电器。站内用电主要是照明、加油机等用电。

站区配备了 1 台柴油发电机(已停用)作为备用电源，标定功率为 30kW。

加油区照明灯安装在罩棚下面，在站房内、罩棚下安装了应急照明灯，营业室围墙上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加油机电机等电气设备均已作接地处理。

2.6.2 给排水设施

给水：站内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城乡供水管网，能满足加油站每日生活及清洗用水要求。

排水：该加油站设置了环保水沟和水封井，站内雨水、废水、日常加油/卸油散落的少量油污经过水封井后用于站区绿化浇水，不外排。

2.7 安全设施及安全投入

2.7.1 安全设施

1. 预防事故设施

检测报警设施：安装了静电接地装置，安装了量油孔、检查井，配备了量油尺，设置了观测井，操作井，油罐底部设置了锚固措施，设置了高液位报警系统与防渗漏检测报警系统。

防雷防静电：在加油站罩棚四周设置了避雷网，管道法兰结合处进行了静电跨接，油罐车卸油进行了静电接地，配置了静电接地报警器。

防雷装置经云南云雷联创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对该加油站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了检测，出具了《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编号:YLLC 雷检[2025]0074-37 号。

防腐：埋地油罐及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进行了防腐。

防渗漏：油罐出厂前进行了质量检测，设置了防渗漏检测系统，设置了观察井。

防爆设施：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机，灯具均采用防爆型，加油软管设有紧急拉断装置，加油机底部设有紧急切断阀，油罐外部结合管与罐体之间实行软连接。

安全警示标志：加油站在危险区域设置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出入口设有进站须知。

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配置有油气回收系统。

2.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设施：每个油罐设置有单独的通气管，汽油通气管口安装有

带呼吸阀的阻火器。

紧急处理设施：罩棚、配电室、便利店设有应急照明，加油区设置有消防器材。有紧急停车按钮。

监控设施：加油站在加油区、站长室、便利店等均设有视频监控摄像头。

3.减少与消除影响事故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加油站在汽油通气管口均设置了阻火器。

4.灭火设施

加油站配备了消防沙池，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设备。

2.7.2 视频监控

加油站在加油区、站长室、便利店等均设有视频监控摄像头，共有14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在办公室内设置了视频监控显示屏。数据存储时间90天。视频监控覆盖了加油站作业场所区域。

2.7.3 公辅设施安全设施

1、配电柜前地面设置绝缘垫，配电室、发电机房设置了应急照明灯，配备了绝缘手套。

2、在配电房内配电箱内设置了断电总闸开关，能断开加油站外部供电电源。

2.7.4 劳动防护用品

加油站为购买防静电工作服、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加油站从业人员均穿戴防静电工作服作业。

2.7.5 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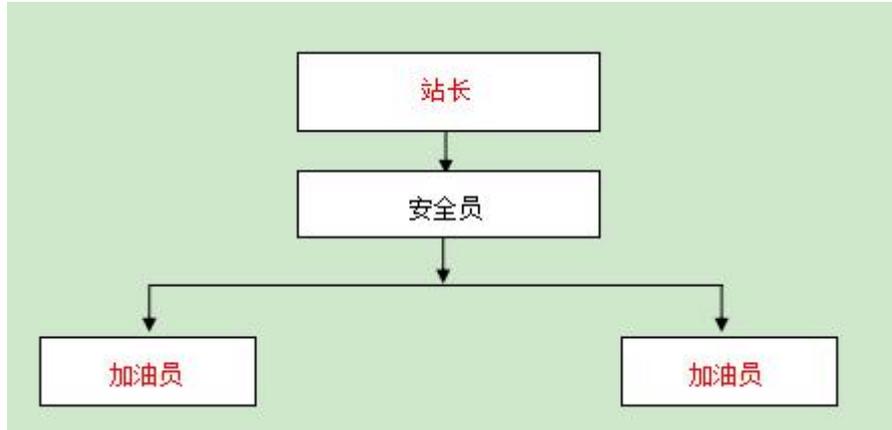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每年安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安全防护用品、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及检测、安全设施（如阻火器、防爆灯具及防爆电器）的维护保养、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的购置、安全评价与咨询和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等。加油站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安全资金投入为 1.4 万元。

2.8 安全管理

2.8.1 安全组织机构

加油站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加油站的生产经营。分公司负责人：田斌；站长：白丽娜；安全员：王燕。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如下：



2.8.2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加油站的站长、安全员已参加安全培训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加油站电工、电焊（气焊）等特种作业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行操作。该加油站人员的持证情况见下表。

表 2.8-1 人员持证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白丽娜	女	主要负责人	西双版纳州应急管理局	53282219870117004X	2026年07月02日
王燕	女	安全员	西双版纳州应急管理局	532723200001230321	2026年07月02日

2.8.3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经现场检查，该加油站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编制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操作规程》，具体见附件。

2.8.4 工伤保险

经检查，加油站给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缴费单见附件。

2.8.5 应急预案

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对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编制，并到景洪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加油站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的总结进行记录建档，演练记录见附件。

2.9 上次取证以来的变化情况

该加油站自取证以来，加油站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 加油站的站长变更成白丽娜。
- (2) 加油站的安全员变更为王燕。
- (3) 加油站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 (4) 加油站柴油发电机已停用。
- (5) 该加油站自换证以来至评价基准日未发生过人员伤亡、油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加油站油品危险特性分析

3.1.1 危险有害特性分类

该加油站为汽车加油站，主要经营 92#、95#汽油和 0#柴油。

1、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汽油和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2、对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汽油和柴油不属于易制毒品。

3、对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汽油和柴油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4、对照《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 版），汽油和柴油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5、对照（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汽油属于首批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6、对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 号），汽油为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的危险特性分类见下表危险特性分类表。

表 3.1-1 危险特性分类表

编号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特性分类	备注
1	1630	汽油	/	86290-81-5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重点监管危化品
2	1674	柴油	/	/	易燃液体，类别 3	/

3.1.2 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2008年1月第2版，化学工业出版社），汽油和柴油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理措施见下表汽油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和表 3.1-3 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表 3.1-2 汽油的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

标识	中文名	汽油			序号	1630
	英文名	Gasoline; Petrol			CAS 号	8006-61-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主要成分	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				
	熔点 (°C)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沸点 (°C)	40~200	饱和蒸汽压 (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脓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自主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极度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C)	<-50	爆炸上限 (v%)	6.0		
	引燃温度 (°C)	415~530	爆炸下限 (v%)	1.3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67000 mg/kg (小鼠经口) (120 号溶剂汽油) LC50: 1000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120 号溶剂汽油)				
	刺激性	人经眼: 140ppm/8 小时, 轻度刺激。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振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3.1-3 0#柴油的理化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序号	1674	
	英文名	Diesel oil; Diesel fuel		CAS 号	无资料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黏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				
	主要成分	烷烃、芳烃、烯烃等。				
	熔点（℃）	0	相对密度（水=1）	0.81~0.85		
	沸点（℃）	282~338	饱和蒸汽压（kPa）	/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征状，头晕及头痛。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60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257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方法	无资料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振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1.3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

经过上述分析，汽油和柴油均属于易燃液体，且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

1、物质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物质火灾危险性是根据被引燃的难易程度，按其闭杯闪点被分为甲、乙、丙三类。

汽油：闪点小于 -50°C ，属于甲 B 类易燃液体，引燃温度 $415\sim 530^{\circ}\text{C}$ ，爆炸极限（V%）在 $1.3\sim 6.0\%$ 之间，易挥发，遇点火源极易导致燃烧爆炸。

0#柴油：闪点不低于 60°C ，属于丙 A 类可燃液体，挥发性也较强，引燃温度为 257°C ，较易着火和爆炸。

2、物质的毒性危害

汽油为具有麻醉性的有毒物质，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浓度高时会引起呼吸中枢麻痹。中毒表现为：高浓度油蒸气可引起中毒性脑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症状，汽油直接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柴油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柴油雾滴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所以汽油和柴油的危险特性主要是具有火灾、爆炸和中毒。

3.2 站址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性分析

3.2.1 站址

经现场踏勘，站址及周边地表未见塌陷、开裂等不良地质情况；未见挡墙、围墙开裂、塌陷情况。

（1）加油站已运行多年，站址及周边地表未见地面塌陷、见开裂等不良情况，表明站址场地稳定。

（2）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24 年版）附录 A 第 A.0.25 的规定：勐海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防分组为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该加油站按 8 度设防。属于有震区，若发生地震，虽破坏强度不大，但可能造成、罐池、站址，站内站房、罩棚等坍塌危害。

综上所述，该加油站站址方面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地震危害。

3.2.2 周边环境

该加油站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0° 3' 14"，北纬 21° 41' 21" 之间；加油站周边环境简单，站址周边 50m 内无架空电力线路及架空通信线，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区，无风景名胜区，无生态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无水厂和水源地和军事禁区等。

3.2.3 气候条件及水文

1、气候条件对加油站的影响主要是大风、雷暴、暴雨和高温、低温天气。

(1) 大风天气可能对加油机罩棚、屋顶设施等造成影响，甚至损坏。该加油站区域大风气候较少出现，加油站运行以来，罩棚等建筑物未受到过大风气候的影响，但大风天气应注意防范。

(2) 当出现雷暴天气对储油罐及卸油作业影响较大，易导致设备遭受雷击起火爆炸事故。加油站设备、建筑物等经防雷检测，检测结论合格。雷暴天气对加油站影响不大，但应对防雷设施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维护，并定期进行检测。

(3) 站址地面雨水的排放顺畅，强降雨不会导致加油站加油区、油罐区积水。

(4) 水文条件该加油站周围无河流湖泊。

(5) 该加油站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域，属亚热带干燥气候，极端最高气温 41.3 度；极端最低气温 5.7 度。极端高温天气可能造成汽油潜油泵、自吸泵气阻，可能导致人员中暑。

综上所述，该加油站气候条件及水文的影响主要雷电和高温天气，可能导致雷电危害、人员中暑等危害。

3.2.4 小结

综上所述，该加油站站址方面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站址坍塌和地震危害；气候条件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雷电和高温天气，可能会导致雷电危害、人员中暑、围墙坍塌等危害等。

3.3 总平面布置的危险性分析

加油站总平面布置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考虑的是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功能分区和道路设置等方面，如功能分区不合理、防火距离不足、道路宽度不够、出入口设置不合理可能会引起加油站火灾、爆炸和车辆伤害等事故。事故原因和事故类型分析如下：

(1) 若加油机与站房的距离不足，可能发生车辆伤害或火灾危害。该加油站加油机与站房之间的距离为 9.2m，符合规范要求，不会造成车辆伤害。

(2) 若卸油口与站房的距离不足，卸油时，卸油车辆对站房造成车辆伤害，甚至发生火灾等危害。该加油站卸油口距离站房 15.6m，满足规范要求。但卸油时，油罐车辆应与站房等保持防火距离，防止意外发生。

(3) 油罐与站房的距离不足，油罐发生火灾或者爆炸时，对站房等造成破坏。该加油站汽油罐与站房的距离 4.2m，满足规范要求。

(4) 配电房、发电机房与加油机、油罐、通气管的距离不足时，发、配电房可能会产生火星，导致加油机、油罐、通气管等引起火灾事故。该加油站为一层建筑物，发电机独立摆放，一般不会构成大的危害。但在使用发电机时，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柴油不能加多。

(5) 加油区车道宽度不足，可能导致车辆伤害，对站房、加油机、加油岛、罩棚立柱等造成损坏。该加油站在加油岛外设置了防碰撞栏杆，设置了限速标识。符合规范要求。但也应对站内车辆进行合理地引导。

(6) 加油站进口、出口转弯半径不足时，可能对加油站建构筑物造成车辆伤害。

(7) 该加油站厨房、厕所与加油机、罐池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对照上述分析，加油站总平面布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车辆伤害、火灾。

3.4 加油站经营场所危险性有害因素分析

3.4.1 油罐、卸油区

3.4.1.1 火灾、爆炸

1、点火源的产生因素

(1) 管道法兰盘未跨接，油罐未接地或接地不良，卸油、加油时流速过快，可能造成静电积聚，在遇到爆炸性混合气体时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2) 未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罐卸油管未按规定插入油罐，直接向油罐（量油孔）卸油，导致卸油时油罐静电结聚，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3) 卸油点未设置静电接地线，卸油时未连接静电接地夹，或者静电接地设施失效，接地电阻过大，卸油时产生的静电不能及时消除，可能因静电释放而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4) 周边火星飘入油罐、通气管、卸油点区域，引燃油蒸汽，从而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5) 油罐防雷接地系统失效，或防雷接地设施失效，雷击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6) 卸油管线无静电接地、油罐车无静电接地或静电接地不良，造成静电积聚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7) 违规在油罐区吸烟、动火等作业，特别是在未对油罐进行清洗、吹扫、空气检测、关闭与油罐相连的管道阀门的情况下动火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8) 卸油、量油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可能在操作期间人体释放静电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9) 储油罐的量油管口、进油管口如果未延伸至距离油罐底部0.2m处，容易造成卸油时的大量油气挥发和产生静电；

(10) 罐池外的耕地发生火灾，火星飞入罐区。

2、油品泄漏因素

(1) 油品运输罐车卸油管道或油罐发生油品泄漏；

(2) 油罐通气管管口如果未高出距离周围地坪4m以上，挥发的油蒸气不易迅速扩散；管口未安装阻火器，容易导致外部火源进入储油罐内，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3) 储油罐液位计失效或监控疏忽，在卸油时可能会造成油品溢出事

故；

(4) 储油罐本身设计不合理，制造质量差，选材不当，会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发生破裂，导致油品泄漏；

(5) 埋地油罐的外表面防腐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地下水、土壤、杂散电流等，均易加速储罐钢板的腐蚀，造成油品泄漏；

(6) 储油罐罐顶覆土厚度小于 0.5m，油罐周围回填细沙厚度小于 0.3m，容易造成回填的石块、砖块等硬物以及植物的根部损伤油罐的防腐层，影响防腐效果，加剧油罐的腐蚀，造成油罐漏油；

(7) 地基不均匀下沉会引起罐体倾斜，进而引起罐体损坏、开裂或与之相连的管道断裂，导致泄漏事故；

(8) 油罐未采取锚固等抗上浮措施或失效，油罐区未设置排水系统，强降雨天气，特别在空罐情况下，可能导致油罐上浮，造成罐体损坏、开裂或与之相连的管道断裂，引发泄漏事故；

(9) 输油管道因腐蚀或强度不足，在启动潜油泵供油时，管道发生泄漏或破裂，造成油品泄漏；

(10) 与输油管线相连的阀门、法兰、垫片等，若由于安装质量差，或由于疏忽漏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腐蚀穿孔、产生疲劳造成的裂纹等，都可能引起油品泄漏；

(11) 若油罐通气管堵塞、阻火帽失灵可能会导致油罐吸瘪事故，严重时可能导致油罐开裂，在卸油时发生油品泄漏；

3、处置不当

(1) 加油站从业人员对汽油、柴油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不了解，不具备初期火灾、油品泄漏等紧急情况的处置能力，盲目操作可能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或者扩大事故后果；

(2) 未在油罐区配备消防砂、沙桶、砂铲、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油品泄漏未及时采用细砂填埋油品，发生初期火灾未及时扑救，均可能会引起油罐区的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3.4.1.2 中毒和窒息

油品及其蒸气都具有一定的毒性，一般属于刺激性、麻醉性的低毒物质。加油站作业中人体防护不可能全封闭，不可避免地接触到油品，吸入油蒸气易造成中毒和窒息。特别是工作人员进入罐内进行检修、清理，若氧含量降至 13%~16%时，人会晕倒；降到 13%以下，会死亡。在罐内作业，由于空气中氧含量会慢慢减少，往往内部作业人员会不知不觉地晕厥、窒息。

若卸油时发生油品泄漏，作业人员大量吸入，则可能发生中毒危害。

3.4.1.3 高处坠落

(1) 操作人员在攀爬油罐车时，若注意力不集中，安全措施不到位，可能会造成高处坠落事故。

3.4.1.4 坍塌

(1) 罐池部分场地属于回填场地，若挡墙等强度不足，可能导致罐池发生坍塌。

(2) 若罐池围墙、挡墙强度不足，可能发生挡墙、围墙坍塌而导致罐池坍塌的危害。

3.4.1.5 触电

(1) 油罐操作井内潜油泵，若输电线、电器绝缘不良，在入井检查时，若潜油泵处于运行状态，可能发生触电危害。

3.4.1.6 其它

(1) 油罐抽瘪：若油罐通气管堵塞，汽油通气管上阀门操作不当（呼吸阀和阻火帽管的阀门均处于关闭状态），可能会导致油罐吸瘪事故，严重时可能导致油罐开裂。

(2) 量油孔喷油气：由于采用油气回收，油罐内处于正压状态，采用人工量油方法，对汽油罐进行量油时，若未打开泄压通气管（管口为阻火帽）上的阀门，则油罐内处于正压状态，在打开量油孔盖的瞬间，油气可能会从量油孔喷出，对量油人员造成中毒危害，甚至发生火灾等。

(3) 卸油口喷油、喷气：在卸汽油油品时，由于采用油气回收，油罐内处于正压状态，在卸油时，若操作不当（先打开卸油管阀门，再连接卸油

管），在打开阀门的瞬间，油气就可能会从卸油口喷出。

（4）卸油不畅：若汽油油罐车没有配置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在卸油时，随着罐内油量的增加，罐内压力升高，使卸油速度减缓，油罐车内的油品卸不干净。

（5）油罐爆炸破裂：若呼吸阀失效，通气管堵塞，随着罐内油品的增加，罐内压力升高，若油罐强度不足，可能会造成油罐爆炸、破裂。

3.4.2 加油区

3.4.2.1 火灾、爆炸

加油区可能因静电、明火火花、油品泄漏等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1）输油管道破裂、穿孔泄漏，管道法兰、接头等管件泄漏；

（2）管沟敷设时，沟内未用细砂填实，管沟内积聚油气，形成爆炸危险场所；

（3）加油机内管件、计量设备、压缩泵等发生油品泄漏；

（4）电气开关、照明灯、加油机等电气设备不防爆，可能因电气火花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5）加油车辆油箱漏油、加油枪开关失灵跑油、加油枪胶管破裂漏油、加油枪不自封跑油，易引发火灾事故；

（6）加油机加油流速大于 50L / min 时，容易导致汽车油箱溢油，静电起火等事故；

（7）加油机底槽未用细砂填埋，或者是油砂未及时更换，易导致油气结聚；

（8）加油机内设备、管道、管件、构件未进行接地处理，或接地失效；

（9）加油员未穿着防静电工作服、穿带铁钉的鞋作业，产生火星；

（10）加油员、司乘人员违反规定吸烟、使用通讯工具、穿脱化纤衣物，车辆未熄火加油、任意启动车辆等，均易导致油品火灾爆炸事故；

（11）车辆未熄火加油，排气管产生的火星可能会引起火灾；

（12）采用塑料桶加油，产生静电；

（13）加油岛未设防撞护栏或防撞栏失效，加油机底部供油管道上的剪

切阀失效，车辆撞击会损坏加油机及相关管道，引起油品泄漏、火灾事故；

(14) 加完油后未拔出油枪，车辆驶离加油站拉断加油枪软管（拉断阀失效），甚至拉倒整个加油机（前切阀失效），造成油品泄漏、火灾事故；

(15) 违规使用明火照油箱观测加油情况；

(16) 灭火设施配备不到位，如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铲、灭火器、灭火毯等，发生初期火灾时未及时扑救，导致事故扩大。

3.4.2.2 触电

加油机漏电是造成触电事故的主要原因，加油机漏电时，极易造成火灾与触电事故，危险性很大，主要有以下原因：

- (1) 接线盒进水或接线板绝缘能力下降；
- (2) 外电源输入线破皮又与加油机外壳相接触；
- (3) 加油机未设可靠的地线与漏电保护电路；
- (4) 加油机内部电路由于其他原因而造成漏电。
- (5) 加油机内电气穿线管口未封堵，油气进入穿线管。

3.4.2.3 车辆伤害

(1) 加油站进出站口安全警示标志不全，加油车辆超速行驶、违章行驶、加油车道宽度不足、出入口设置不合理、未对进出站车辆有效引导，均有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 (2) 加油站照明不够、视线不好；
- (3) 加油机与站外公路的距离不足；

(4) 加油岛端部（罩棚立柱外）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或者防护栏杆失效，若驾驶员操作失控，会碰坏加油机、罩棚立柱。严重时，可能导致罩棚坍塌。

3.4.2.4 高处坠落

对加油罩棚进行检维修、装修作业，或者更换、安装照明灯、视频监控等设施，这些作业均属于高处作业，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4.3 供配电

3.4.3.1 火灾

超负荷用电、过载、接线不规范、乱拉乱接、发热、电器使用管理不当、电气线路短路等会儿引起火灾；

发电机设置不合理，发电机燃油泄漏，遇到火源，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3.4.3.2 触电

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效；

电器老化、绝缘破损、短路、私拉乱接等易造成人员触电事故；

配电柜地面未铺设绝缘胶垫、电气设备未接地或接地不良。

3.4.3.3 雷电危害

若配电设备未安装电涌保护装置，当发生雷暴天气，若有人员在配电房作业，可能会受到感应雷电的伤害。

3.4.3.4 烫伤

在发电机运行时，排烟管温度较高，人体接触排烟管，可能发生高温烫伤事故。

3.4.4 给排水

(1) 若给水管道破裂，会造成水资源浪费；

(2) 含油污水流出站外，会对站外水质等造成污染；

3.5 建构筑物

该加油站的建构筑物主要是站房、罩棚、辅助用房等。

3.5.1 火灾

(1) 若站房、配电房、辅房、厨房内违规用火，引燃可燃物（油料、衣物、沙发等），会发生火灾事故。

(2) 房间内用电线路发生破损、短路，而引发火灾事故。

3.5.2 坍塌

(1) 若房屋的墙体、构造柱等支撑体强度不足，或出现地震等外力破坏，会发生坍塌事故；

(2) 若遇大风气候，可能会将罩棚屋面吹翻，发生坍塌事故；甚至导致物体打击伤害。

(3) 遇地震，可能会导致罩棚等建筑物坍塌。

3.5.3 高处坠落

在罩棚、房屋屋面、挡墙边沿行走，若屋面临空面无防护、防护措施损坏、疏忽大意，可能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6 人的不安全行为辨识

3.6.1 卸油作业

(1) 在卸油时操作人员违规吸烟、用火或用铁器敲打等，容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 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衣服静电释放可能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3) 油罐车未停稳放置 5 分钟以上即进行卸油操作，油罐车及油品静电未完全释放，亦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 为加快卸油速度，卸油人员可能会违规打开油罐车油罐人孔盖及加油站油罐的人孔盖，此时油品流速较快，会产生大量静电和大量的油品蒸汽挥发，极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5) 在量油时，违规使用铁棒等硬质材料，若铁棒与操作井、油罐等产生碰撞并产生火花，可能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6) 卸完油品后，未确认卸油管道是否断开连接即启动车辆，可能会拉断油品卸油管道，从而引发事故；

(7) 在卸油前未确认油罐液位高度和可装油品量，盲目卸油，可能会造成油品溢出；

(8) 在油罐车上进行量油、取样操作时，若不注意安全，可能会造成高处坠落事故，若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或未使用防爆工具，可能会造成油罐车火灾、爆炸事故；

(9) 在雷雨天气情况下卸油，可能会因雷击、感应雷等因素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3.6.2 加油作业

(1) 加油员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在加油操作时工作服静电释放，可能会引起加油机、加油车辆的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2) 加油员未正确引导进站车辆，可能会造成车辆伤害、车辆碰撞加油机等事故；

(3) 车辆加油后未及时控制油枪，车辆启动可能会拉断加油软管，甚至把加油机拉倒，引起油品泄漏、火灾等事故；

(4) 违规给塑料制品油桶注入，可能会造成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5) 加油员未及时制止未熄火加油、吸烟、铁器敲击等危险行为，可能会造成加油区火灾等事故；

(6) 驾驶员、乘客在加油区吸烟、拨打手机，穿着化纤服装在加油油箱口附近擦碰。

3.6.3 量油作业

(1) 加油员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在量油操作时工作服静电释放，可能会引起油罐的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2) 违规采用铁质工具打开量油口，因碰撞产生火星，引起火灾；

(3) 在对汽油罐进行量油作业时，预先打开应急通气管，让油罐内蒸汽压与罐外大气平衡，开盖时，油罐内油气喷出，引起火灾危害。

3.6.4 特殊作业及其它检维修作业

3.6.4.1 受限空间作业

储油罐罐内属于受限空间（有限空间），进入油罐内清洗、维修维护等作业属于受限空间作业。若进入油罐作业前，未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的有关规定，即未落实通风、检测、监护及配备相关应急装备，就盲目进入油罐内，可能会引起中毒、窒息事故。若油品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处于爆炸范围内，还可能会引起油罐火灾、爆炸事故。

3.6.4.2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检维修加油机罩棚、站房屋面等，属于高处作业，若未采取防范措施，可能会造成高处坠落事故。

3.6.4.3 动火作业

加油站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属于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在这些区域内动火，属于一级动火作业；在油罐内动火，属于特殊动火作业。若未按特殊作业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就盲目进行作业，就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6.4.4 临时用电作业

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搭接的非永久性用电，称为临时用电。在进行临时用电作业时，未执行挂牌的安全规定和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可能会造成触电伤害事故，甚至可能造成停电，影响正常经营。

3.6.4.5 其它检维修作业

（1）检修加油机时，若未断电或者检修时突然启动加油机，可能会造成触电等事故；

（2）在清洗加油机过滤网、检修输油管道法兰等，可能造成油品泄漏。

（3）在爆炸危险区域内检修作业，未使用防爆工具，在检修中可能会产生碰击火花等，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

3.7 加油站防爆区域划分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加油站的危险区域一般划分为爆炸危险区域、火灾危险区域和一般用电区域。分为0区（连续出现或长期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1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和2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或即使出现也仅是短时存在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3.7.1 埋地卧式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设置了汽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其汽油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规定如下。

（1）罐内部的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0区。

（2）人孔（阀）井（操作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

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卸油井）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3) 距操作井（人孔（阀）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2.0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卸油井）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4)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箱体内部的空间应划分为 1 区，箱体外部四周 1m 和箱体顶部以上 1.5m 范围内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坑内时，坑内的空间应划分为 1 区，坑口外 1.5m 范围内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划分区域见下图：埋地油罐防爆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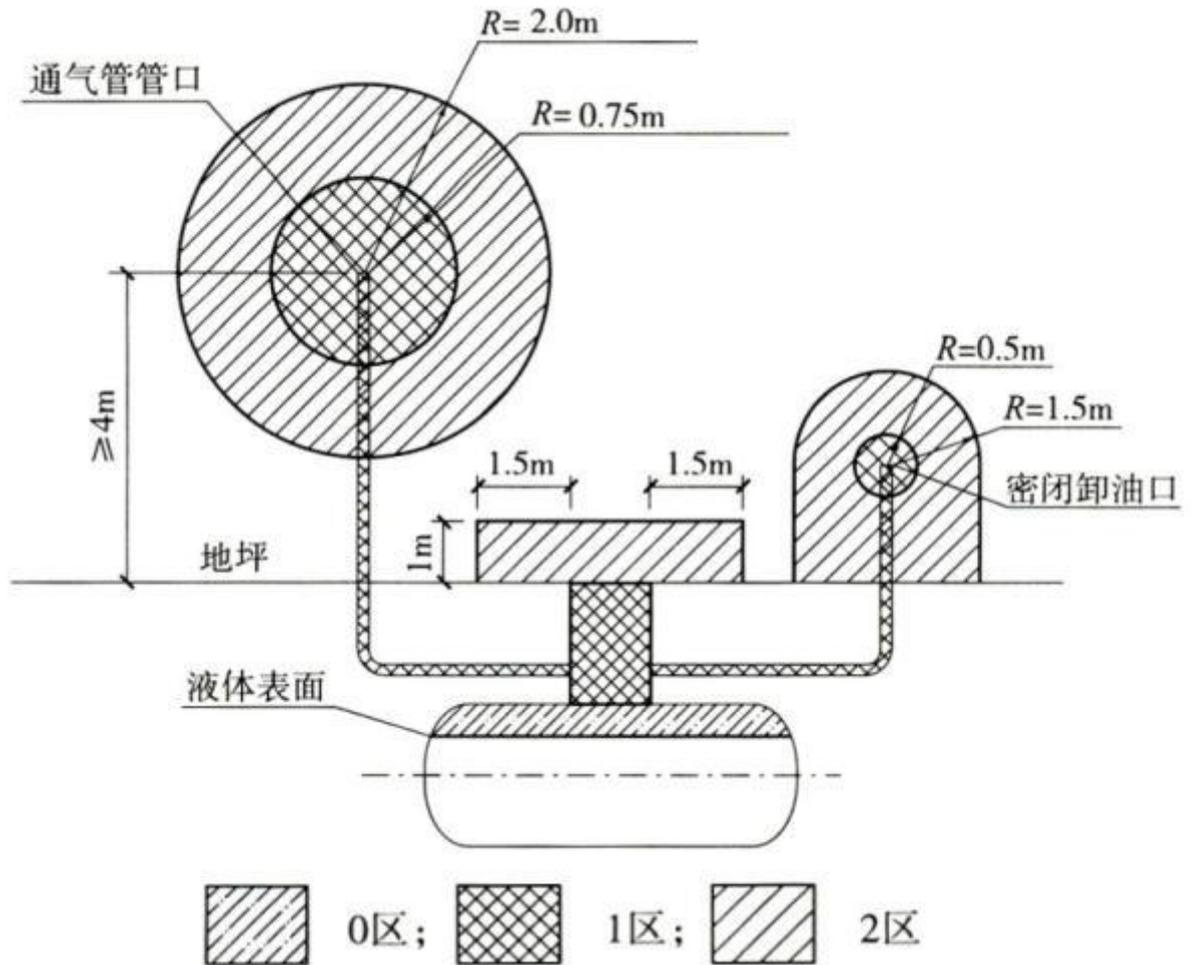


图 3.7-1 埋地油罐防爆区域划分图

该加油站油罐内液体上部无电气设备。油罐操作井内安装有潜油泵，潜

油泵属于电气设备。卸油井旁 1.5m 外设置了静电接地桩和人体静电释放柱，在 2 区外。站房及站外建筑物与罐区的通气管、操作井、卸油口的距离较远，均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3.7.2 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加油系统设置了汽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其加油机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如下。

(1) 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2) 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顶部以上 0.15m 半径为 1.5m 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3) 危险区域内的沟道应用黄沙充填，否则与此沟道相连的区域也视同危险区域。

划分区域见下图：加油机防爆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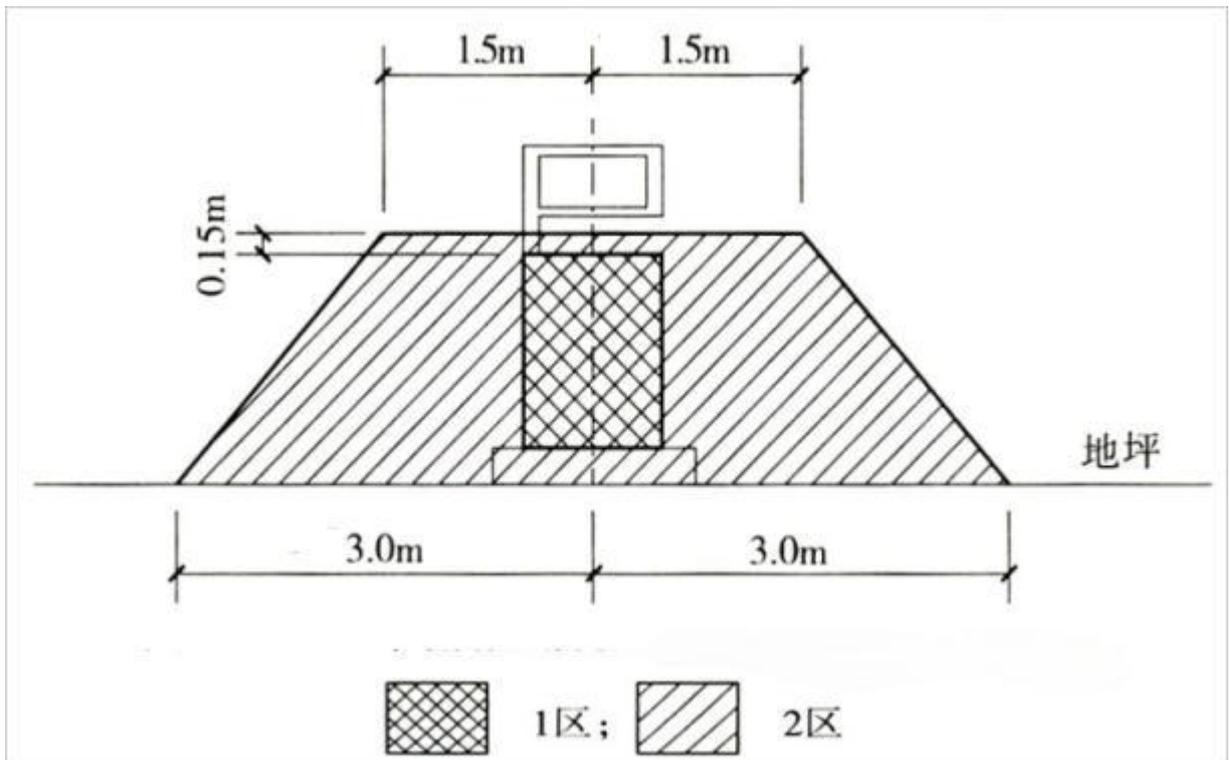


图 3.7-2 加油机防爆区域划分图

该加油机距离站房为 9.2m，距离发配电房较远，均不在加油机的防爆区域内。

3.7.3 卸油过程中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其油罐车卸油时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规定如下。

- (1) 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应划分为 0 区；
- (2)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 (3)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和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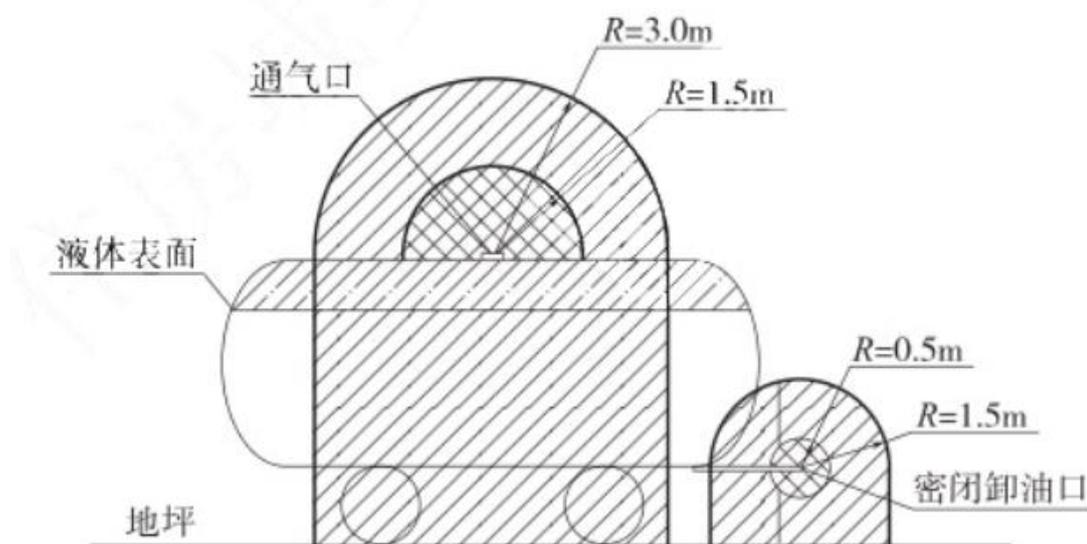


图 C.0.4 汽油油罐车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图 3.7-3 汽车油罐车和密闭卸油口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卸油区域在罐池外，卸油口与通气管、站房、站外建筑物的距离均大于 3m，均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3.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8.1 辨识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的有关规定，汽油和柴油属于

危险化学品，因此，本次评价对汽油和柴油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计算，若满足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dots+ q_n/Q_n\geq 1\dots\dots\dots$$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汽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为 200 吨，柴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为 5000 吨。

3.8.2 辨识计算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汽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为 200 吨，柴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为 5000 吨。柴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其临界量为 5000t），该加油站共有 4 个埋地 SF 卧式双层储油罐，每个罐容积都是 30m³，1#罐 95#汽油，2#罐 92#汽油，3#罐 0#柴油，4#罐 0#柴油。

（1）该加油站汽油的最大存在量为：

$$\text{汽油总储量} \times \text{汽油密度} = 60\text{m}^3 \times 0.75 \times 10^3 \text{kg/m}^3 = 45\text{t}。$$

（2）该加油站柴油的最大存在量为：

$$\text{柴油总储量} \times \text{柴油密度} = 60\text{m}^3 \times 0.83 \times 10^3 \text{kg/m}^3 = 49.8\text{t}。$$

（3）辨识计算： $S=45/200+49.8/5000=0.23496<1$ 。

3.8.3 辨识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加油站按上述公式计算，计算值为 $0.23496<1$ ，故加油站油品储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9 事故案例分析

（1）事故经过

广东韶关某加油站在卸油过程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加油机、油罐等设

施被烧坏，一名加油工被烧成重伤。

韶关加油站在3号罐接卸一车92#汽油时，当班卸油工林某某违章将卸油胶管插到量油孔卸油。卸油过程中，汽油从罐中溢出，遇火源引起着火。油罐司机见势不好，关闭卸油阀门，扯断卸油胶管接头后开车离开现场。大火于23日2时被扑灭。事故中，4台加油机及油罐等设施被烧坏，卸油工林某某被烧成重伤，烧伤面积达80%以上。

(2) 事故原因分析

1) 油罐车卸油应采用快速接头密闭卸油，而该加油站经常是将卸油胶管直接插入量油孔进行违章卸油，严重违章长期无人管理、无人过问，形成习惯性违章。

2) 加油站内的管沟和加油机下部按规定应用沙填实，但是，此加油站的管沟和加油机至事故发生仍然没有按规定整改，为此次事故发生留下隐患。管理部门有关领导严重失职。

3) 从这起事故反映出，该加油站员工对规章制度不清楚，对事故应急处理不知道，对违章作业不以为然，说明对加油站员工培训不到位。

(3) 防范措施

1) 加油站应实行安全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员工掌握加油站内安全操作规程，并能够熟悉、正确地进行操作。

2) 加油站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站内领导部门应加强现场操作监督检查，发现违章作业，及时纠正。

3) 加油站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加油工艺及设施，经营过程中站内安全管理人员应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发现站内设施设备损坏等现象，应及时进行整改，并落实到位。

3.10 本章小结

根据对该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该加油站经营的92#、95#汽油和0#柴油为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为重点监管、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部位在加油区、油罐区、配电房。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事故和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及触电等危害。其中，因油品泄漏而导致的火灾、爆炸危害是防范的重点。

该加油站站址方面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站址坍塌和地震危害；周边环境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车辆伤害、火灾、爆炸；气候条件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雷电和高温天气，可能会导致雷电危害、人员中暑、低温冻伤、潜油泵气阻、围墙坍塌、罐池坍塌等危害等。

加油站的爆炸危险区域、火灾危险区域主要是加油区、卸油区、油罐罐池区域和隔油池，划分为1区和2区；油罐内为0区。

经辨识，该加油站汽油和柴油的储存设施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 4 章 评价单元划分

4.1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

常用的评价单元划分方法有：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环境对系统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品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品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单元；

6) 将危险性大且资金密度大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7) 将危险性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8) 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单元。

根据上述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和方法，将该加油站分为 6 个评价单元进行安全评价。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如下：

1.危险危害度评价及可能发生的事事故风险分析单元

2.站址与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1) 站址子评价单元；

2) 总平面布置子评价单元；

3.工艺及设施评价单元；

4.公用工程评价单元；

1) 消防及给排水子评价单元；

- 2) 电气子评价单元;
- 3) 建(构)筑物子评价单元
- 5.安全管理评价单元;
- 6.安全生产条件单元。

4.2 评价单元划分的理由

评价单元划分是在对危险、有害因素辨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划分成若干需要评价的单元,以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划分评价单元的方法很多,最基础的方法有:以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类别划分评价单元;以装置特征和物质特性划分评价单元;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规定划分评价单元等。

该加油站以装置布置的相对独立性来划分评价单元。本加油站划分为6个评价单元,每个单元包括有相应的子单元,所划分的评价单元包含了加油站总平面布置、主要装置、工艺管道、建构筑物、公用设施、安全管理及加油站的风险程度、风险分级、安全条件等,也能够满足安全评价的需要。

第5章 评价方法选择

5.1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如下：

1. 安全检查表；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

5.1.1 安全检查表

在安全系统工程中，安全检查表法是安全管理中最基础、最初步的一种方法。对于给定系统来说，安全检查表不仅是实施安全检查和诊断的一种有效的工具，也是发现潜在危险，旨在预防的有效手段，同时还是查找事故原因的一种方法。

安全检查表是一份进行安全检查或出了事故进行诊断的明细表，通常检查人员根据现场工艺特点、生产装置情况、安全标准规范以及事故教训等进行周密考虑，将系统中需要查明的问题或需要检查的项目一一列在表上，以备安全检查和事故分析查询时使用。使用时按项目可用“是”或“否”，用“√”或“×”，或用简单参数进行回答。

安全检查表的优缺点：

1) 优点

避免传统的安全检查中易发生的疏忽、遗漏等弊端，可全面地查出危险、有害因素（包括各类隐患）和工作漏项。

应用预先编制的系统检查表并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在检查表中列出了检查要求，使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对不同的检查对象、检查目的有不同的检查表，应用范围广。

安全检查表简明易懂、使用方便、易于掌握，能弥补有关人员知识、经验不足的缺陷，减少盲目性。

检查人员依据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即为履行职责的凭证。

2) 缺点

针对不同的需要，须事先编制大量的检查表，工作量大，且安全检查表的质量受编制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经验影响。

5.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格雷厄姆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便易行的评价方法，用来评价人们在某种具有潜在危险环境中作业的危险性。该法以被评价的环境与某些作为参考的环境进行比较为基础，采用专家“评分”的办法确定各种自变量的分数值，最后根据总的危险分数值来评价其危险性。该法已用于一些工业企业危险性的评价，取得较好效果。所以本评价中采用格雷厄姆法来对该加油站的卸油、加油、储存、供配电的危险性进行评价。

格雷厄姆和金尼认为影响危险性的主要因素有三个：

1.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
2. 暴露于这种危险环境的频率；
3. 事故一旦发生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两者可以看作是危险概率，后者则相当于危险严重度。这样，危险性可以下式来表达：

$$\text{危险性 (D)} = L \times E \times C$$

式中：L——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E——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C——危险严重度。

1) 可能性因素 L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是与它们实际的数学概率相关联的。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概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件的概率则为 1。但在实际情况中，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是不存在的，只能说可能性极小，概率趋于 0。所以，可能性因素 L 的分数值取值范围为 1~10 具体见下表。

表 5.1-1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L 的分数值表

分数值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会被预料到
6	相当可能
3	不经常，但可能
1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0.5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0.2	极不可能
0.1	实际上不可能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E

操作人员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就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就越大。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其频率分为 10，非常罕见地暴露于危险环境则为 0.5。具体分数值见下表。

表.15-2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频率 E 的分数值

分数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10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6	逐日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2	每月暴露一次
1	每年几次出现在危险环境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于危险环境

3) 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危险严重度 C

事故或危险事件对人身伤害的严重程度变化范围很大，可以从伤害直至死亡事故，规定分数值 1~100。具体分数值见下表。

表 5.1-3 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危险严重度 C 的分数值

分数值	可能结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40	灾难，数人死亡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7	严重，严重伤害
3	重大，致残
1	引人注目，需要救护

4) 危险性程度分级

在确定了上述三个因素的分数值后，其三者的乘积即为总的危险性分数值 D。根据相关资料，将危险性程度分级的相应分数值列入下表。

表 5.1-4 危险性程度分级的分数值

分数值	风险分级			作业要求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代表颜色	
>320	I	重大风险	红色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停止作业整改
160~320	II	较大风险	橙色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70~16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要加强控制
20~70	IV	低风险	蓝色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保持控制措施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加以关注

5.1.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

用 TNT 当量法来预测地下储罐爆炸严重度的原理是：假定一定百分比的蒸气云雾参与了爆炸，以 TNT 当量来表示蒸气云雾爆炸的威力，确定蒸气云雾爆炸的 TNT 当量后，利用冲击波伤害、破坏准则进行蒸气云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伤害、破坏作用进行定量分析、评价。伤害模型计算的方法如下：

爆炸能量 W_{TNT} 的计算

根据爆炸力学理论，采用范登伯格（Van den Berg）和兰诺伊（Lannoy）TNT 当量法，将其他易燃、易爆物质转化成相对应的 X 千克当量 TNT，来描述爆炸事故的威力，即能量释放程度，计算出危害程度。计算公式如下：

$$W_{TNT} = a \cdot Q_f / Q_{TNT} \cdot W_f \quad (1)$$

式中：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a —蒸气云的当量系数，通常取 4%；

Q_f —燃料的燃烧热，MJ/kg；查“DOW 公司火灾爆炸指数法”附录《物质系数和特性》表并换算，汽油为 43.73MJ/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4.52MJ/kg；

W_f —蒸气云爆炸中燃烧掉的总质量，kg。

根据有关资料，汽油爆炸下限为 1.3%，上限为 6.0%。地下油罐一般是罐内油品蒸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到明火或高温等情况发生爆炸。因此应以油罐容积为限，计算其达到爆炸极限时油品蒸汽的爆炸能量。

已知汽油相对标准状态下对于干空气的密度为 3.5。标准状态下干空气密度为 1.293kg/m³。

设油罐容积为 X，且假设整个储罐为一个点爆炸源。设 1m³ 达到爆炸极限的汽油蒸气质量为 B，则有：

$$B_{\text{下}}=3.5 \times 1.293 \times 1.3\% = 0.058832 \text{kg}$$

$$B_{\text{上}}=3.5 \times 1.293 \times 6.0\% = 0.27153 \text{kg}$$

$$\text{则 } W_f = X \cdot B \quad \text{②}$$

将②式代入①式即可计算出本加油站油罐的爆炸能量 W_{TNT} 范围。

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和建筑物破坏范围

1) 计算公式

地下储罐爆炸冲击波计算应采用岩土爆破研究有关的成果，结合地下储油罐属于沙土覆盖和填充，采用 G.M 莱克霍夫的研究成果。莱克霍夫对于砂质土壤中的冲击波超压，有：

$$\Delta P_m = 8[R / (W_{\text{TNT}})^{1/3}]^{-3} \quad \text{③}$$

式中： ΔP_m —爆炸冲击波超压，Pa ($1 \times 10^5 \text{Pa} = 1.01972 \text{kgf/cm}^2$)；

R —爆心到所研究点的距离，m；

W^{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根据③式，则有：

$$R = [8 W_{\text{TNT}} / \Delta P_m]^{1/3} \quad \text{④}$$

2) 地下储油罐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范围及建筑物破坏范围

根据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方法中的超压准则，设 $\Delta P = \Delta P_m$ ，将爆炸能量计算结果代入④式，则可模拟计算出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发生爆炸时产生的爆炸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伤害分布情况。

5.2 采用的评价方法选择的理由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因素、危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的方法。目前，已开发出数十种不同特点、不同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的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选择评价法的理由如下：

【安全检查表】：应用安全检查表可避免传统的安全检查中易发生的疏忽、遗漏等弊端，可全面地查出危险、有害因素（包括各类隐患）和工作漏项；安全检查表应用范围广；安全检查表简明易懂、使用方便、易于掌握，能弥补有关人员知识、经验不足的缺陷，减少盲目性。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应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简单易行，危险程度的级别划分比较清楚、醒目，容易判定加油站作业场所的危险程度。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算法】：加油站的油品采用埋地油罐储存，应用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算法可以预测蒸汽云爆炸的冲击波损害半径，即确定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和建筑物破坏的范围。

第 6 章 危险危害度评价及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6.1 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该加油站汽油、柴油的储存采用埋地油罐、常温、常压储存。

表 6.1-1 主要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浓度、状态及其作业场所状况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可能储存量 (t)	主要存在场所及化学品状态、状况	主要危险特性
1	汽油	45	储罐区：液态、纯品，常温常压储存	火灾、爆炸
2	柴油	49.8	储罐区：液态、纯品，常温常压储存	火灾、爆炸

6.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该加油站主要包括加油、卸油、储存、供配电，根据经营过程中的操作条件及作业人员进入危险环境的频次，下面分别对加油、卸油、储存、供配电的各参数进行取值计算。

表 6.2-1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表

单元项目	主要危险因素	L	E	C	D	危险分级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代表颜色
加油	油品从车辆油箱内溢出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枪自封功能失效，不能实现自动跳停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机自动控制功能故障，加油枪开关把跳开后油泵电机不能自动停机	0.5	6	15	45	IV	低风险	蓝色
	给塑料桶加注汽油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操作时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未熄火加油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软管未设安全拉断阀或失效	1	6	7	42	IV	低风险	蓝色
	加油时吸烟或用明火或存在点火源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	卸油时油罐操作未静置 5 分钟以上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油罐槽车未连接静电接地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擅自改变卸油工艺，采用增加流速、流量等方式加快卸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单元项目	主要危险因素	L	E	C	D	危险分级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代表颜色
	卸油时吸烟或用明火或存在点火源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在雷雨或雷暴天气条件下卸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静电接地夹故障或未经常检查, 确保接地正常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油管松脱, 造成漏油、冒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打开油罐量油孔卸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无人值守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对空罐计量不准确, 造成冒油、溢油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夜晚卸油无照明或照明不足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液位计故障, 油罐剩余容积计算不准确, 造成油罐满罐溢出。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量油	不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使用不防爆的工具量油, 如铁棍等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量油时使用非防爆灯具对油罐内情况照明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量油时吸烟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供配电	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不防爆的电气设备	0.5	6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电气线路、设备老化, 缺少维护、保养	3	6	7	126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电气设备未做接地处理或接地设施损坏、接触不良	3	6	7	126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临时用电未审批, 易燃易爆场所搭设临时电气线路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生产经营场所、配电房未设应急照明灯	1	6	7	42	IV	低风险	蓝色
检修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 清洗油罐未进行置换, 未按“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执行, 导致中毒事故。	10	10	15	15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动火作业: 在油罐上进行动火作业时, 未进行置换、检测。	6	10	15	9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动火作业: 在输油管道上动火, 未进行置换检测。	6	10	15	9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高处作业: 未系安全带	10	10	7	7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临时用电作业: 未断电, 未穿戴绝缘手套等。	10	10	7	7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作业区域	加油区的违章作业行为	6	6	7	252	II	较大风险	橙色
	油罐区违章作业	6	6	15	540	I	重大风险	红色
	发配电区违章作业	6	6	7	252	II	较大风险	橙色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可知：

1、卸油、加油、量油、供配电等各作业环节，虽属于一般风险，但均存在显著危险危害，其中电气不防爆、加油及卸油时违章操作或安全设施缺失、爆炸危险区域内存在点火源、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不防爆的电气设备是产生事故的主要因素。因此，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应引起高度重视，加大防范及管理力度，完善安全设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2、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动火，输油管道的动火，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检修作业属于极度危险作业，存在重大风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执行，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作业审批制度。

3、加油区和发配电区域属于较大风险区域，属于橙色区域；油罐区域属于重大风险区域，属于红色区域。若发生事故，后果比较严重。加油站应加强这些区域的管理，在这些区域作业，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6.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

6.3.1 爆炸能量 W_{TNT} 的计算

加油站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中以地下汽油储罐爆炸后果最为严重。储油罐爆炸事故是罐内油品气化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并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高温或静电造成的。

该加油站储油罐埋设在油罐池中并回填砂土，顶部厚度不低于 0.5m，四周厚度不低于 0.3m，发生爆炸属于砂质土壤中的爆炸，对周围人员和建筑物的损伤主要决定于储罐爆炸冲击波和爆炸振动速度。因此，此次评价从能量释放的角度出发，以岩土中的爆炸理论为基础，利用爆破技术中已经得出的结论，模拟计算地下储油罐爆炸事故的爆炸能量及危害后果。

(1) 评价前提

1) 此次评价模拟地下储油罐内混合气体全部参与爆炸而产生的最严重后果。根据实际事故数据，现实经营过程中发生油罐爆炸事故的后果远远小于此处的计算结果。

2) 本次评价把一个地下汽油罐作为一个整体，并假设油罐的中心点作为爆炸原点，并且不考虑油罐之间的相互影响。

3) 由于储油罐爆炸时罐壁破裂释放的能量远小于冲击波产生的能量，地下油罐较之更小，所以本次评价不考虑容器破裂释放的能量。

4) 本次评价不考虑地下储油罐爆炸可能引起的二次事故造成的影响。

(2) 地下储油罐爆炸能量 (TNT 当量)

根据爆炸力学理论，采用范登伯格 (Van den Berg) 和兰诺伊 (Lannoy) TNT 当量法对汽油储罐爆炸进行模拟计算，将易燃、易爆物质转化成相对应的 TNT 当量 (kg)，来描述爆炸事故的威力，即能量释放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W_{TNT} = a \cdot Q_f \cdot W_f / Q_{TNT} \quad (2)$$

式中：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a —蒸气云的当量系数，通常取 4%；

Q_f —燃料的燃烧热，MJ/kg，查美国 DOW 公司火灾爆炸指数法附录《物质系数和特性》表并换算，汽油为 43.7MJ/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4.52MJ/kg；

W_f —蒸气云爆炸中燃烧掉的总质量，kg。

根据有关资料，车用汽油的爆炸极限（体积分数）下限为 1.3%，上限为 6.0%。地下油罐一般是罐内油品蒸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到明火或高温等情况发生爆炸。因此应以油罐容积为限，计算其达到爆炸极限时油品蒸汽的爆炸能量。

已知汽油蒸气相对标准状态下对于干燥空气的密度为 3.5，标准状态下干燥空气密度为 1.293kg/m³。该加油站单个最大汽油储罐容积为 30m³，并假设汽油罐作为一个点爆炸源，则有：

$$W_{f下} = 3.5 \times 1.293 \times 1.3\% \times 30 \text{kg} = 1.76 \text{kg}$$

$$W_{f上} = 3.5 \times 1.293 \times 7.6\% \times 30 \text{kg} = 10.31 \text{kg}$$

将之代入 (2) 式可计算出该加油站单个汽油储罐爆炸的 TNT 当量 W_{TNT} 范围是：1.76~10.31kg，该加油站地下汽油储罐内部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全部

参与爆炸的最大 TNT 当量为 10.31kg。

(3) 爆炸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损伤程度

地下储油罐爆炸冲击波计算应采用岩土爆破研究的有关技术，结合地下储罐属于砂土覆盖和填充，采用 G.M 莱克霍夫的研究成果。莱克霍夫对于砂质土壤中的冲击波超压计算，有：

$$\Delta P_m = 8 (R/W_{TNT}^{1/3})^{-3} \quad (3)$$

式中： ΔP_m —爆炸冲击波超压， $10^5 Pa$ ；

R—爆心到所研究点的距离，m；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对 (3) 式进行转换，有：

$$R = (8W_{TNT}/\Delta P_m)^{1/3} \quad (4)$$

根据爆炸事故后果评价方法中的超压准则，冲击波对人体的伤害和建筑物破坏作用如下表所示。

表 6.3-1 人员伤害超压准则

序号	伤害程度	超压 ΔP ($10^5 Pa$)	伤害情况
1	轻微	0.2~0.3	轻微挫伤
2	中等	0.3~0.5	听觉、气管损伤、中等挫伤、骨折
3	严重	0.5~1.0	内脏严重挫伤，可能造成死亡
4	极严重	>1.0	大部分人死亡

表 6.3-2 建筑物破坏超压准则

超压 $\Delta P(10^5 Pa)$	破坏作用	超压 $\Delta P(10^5 Pa)$	破坏作用
0.05~0.06	门窗玻璃部分破碎	0.60~0.70	木建筑厂房房柱折断，房架松动
0.06~0.15	受压面的门窗玻璃大部分破碎	0.70~1.00	砖墙倒塌
0.15~0.20	窗框损坏	1.00~2.00	防震钢筋混凝土破坏，小房屋倒塌
0.20~0.30	墙裂缝	>2.00	大型钢架结构破坏
0.40~0.50	墙大裂缝，房瓦掉下		

设 $\Delta P = \Delta P_m$ ，将爆炸能量计算结果代入 (4) 式，则可模拟计算出地下储油罐发生爆炸时产生的爆炸冲击波对人员的伤害和建筑物的损害范围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6.3-3 地下储罐爆炸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损伤范围表

	人员伤亡	建筑物损坏
最大汽油罐容积 (m ³)	30	
最大 TNT 当量 (kg)	3.99	
人员死亡或建筑物严重损坏半径 (m)	3.17	3.57
人员死亡或建筑物严重损坏区域 (m ²)	31.55	40.02
人员重伤或建筑物中等损坏半径 (m)	3.997	4.31
人员重伤或建筑物中等损坏区域 (m ²)	50.16	58.32
人员轻伤或建筑物轻度损坏半径 (m)	4.74	5.97
人员轻伤或建筑物轻度损坏区域 (m ²)	70.05	111.91
安全距离 (m)	5.42	8.61

6.3.2 爆炸能量 W_{TNT} 的后果分析

通过对该加油站单个埋地汽油储罐进行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计算, 得出人员死亡半径为 3.17m, 建筑物严重损坏半径为 3.57m, 人员安全距离为 5.42m, 建筑物安全距离为 8.61m。汽油罐与站房距离、与站外道路距离均在安全距离以外。因此, 当单个汽油储罐发生最大规模爆炸事故时, 对站内设备、设施及站外建、构筑物 and 行人、车辆的安全不会造成影响。

第 7 章 安全检查评价

7.1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7.1.1 站址评价子单元

根据现场查勘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该加油站站址进行分析评价，具体过程见下表选址安全检查表。

表 7.1-1 站址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4.0.1	该加油站站址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交通便利。	符合
2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3 条	不属于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	符合
3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4 条	加油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筑、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表 4.0.4 的规定。见本报告表 2.3-1 汽油站内设施与周边距离一览表	符合
4	加油站的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表 4.0.5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5 条	加油站的柴油设备与站外建筑、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表 4.0.5 的规定。见本报告表 2.3-2 柴油站内设施与周边距离一览表	符合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4.0.12	无架空电力线和架空通信线跨越加油站作业区。	符合
6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4.0.13	无可燃介质管道穿越汽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评价：该加油站周边附近区域无甲、乙类生产、储存设施，

无矿山等生产设施，无重要、一类、二类保护建筑物。站内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7.1.2 总平面布置评价子单元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及加油站内部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进行安全分析评价，具体过程见下表总平面布置安全评价检查表。

表 7.1-2 总平面布置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 条	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符合
2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CNG 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5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9m；其他类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m。 2）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3）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4）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2 条	加油区设置两条单车道和一条双车道，外侧单车道宽 4m，内侧单车道宽 5.5m，中间双车道宽 12m。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9m，站内道路坡度不大于 8%。停车位和道路路面采用水泥路面。	符合
3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5 条	加油区、油罐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4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8 条	配电房设置在加油站北面，布置在作业区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距离大于 3m。	符合
5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本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9 条	站房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1 条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
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本标准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作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本标准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2 条	加油站与站外建筑物之间设置有不燃烧实体围墙，防火间距符合要求。围墙高度高于 2.2m。	符合
8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 条	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的距离满足要求，符合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见本报告表 2.4-1 加油站站内设施防火距离一览表	符合

通过检查，该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7.1.3 自然环境条件的分析评价

本报告 3.2，对该加油站的站址及自然环境条件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表明站址及自然环境条件对该加油站的风险影响不大，在可以接受范围。

1、站址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加油站自运行以来，未发现坍塌、塌陷、开裂等不良情况，表明站址场地稳定。

2、站址周边无水库、湖泊，无重要、一类、二类保护建筑物等，站内汽油罐、柴油罐、通气管、加油机等设施与周边建构物的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3、站址所处区域气候相对温和，自建站以来，未因暴雨、大风、雷暴、极端高温、极端低温等不良气候，导致加油站出现洪水、坍塌、中暑、雷击等的危害，罐池内油罐做了防雷防静电连接，加油站的建构筑物、设施经防雷检测合格，表明加油站的设备、设施能满足不良气候条件的安全经营条件。

7.1.4 爆炸危险区域分析评价

该加油站设有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附录 C 和本报告“3.7 加油站防爆区域划分”辨识，油罐操作井、卸油井和加油机区域属于爆炸危险区域。具体分析如下：

（1）该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主要是油罐操作井内的潜油泵、加油机内的油气回收压缩泵、油品计量装置。潜油泵属于专用合格设备，符合防爆区域内电力设备的防爆等级要求。

（2）油罐操作井、卸油井、加油机内的输油管道的连接处，均用铜片做了静电跨接，并做了等电位接地连接处理。

（3）卸油区配备了静电接地报警仪，设置了人体静电释放器，静电接地桩等在设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符合规范要求。

（4）加油的罩棚、站房均安装设置了防雷设施，并经检测合格。

通过上述分析，该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址界限范围，防爆区域内的电力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7.1.5 单元小节

通过分析评价：该加油站站址、站内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7.2 工艺及设施单元

7.2.1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评价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标准的相关规定，编制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表，具体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7.2-1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	油罐区布置在加油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和地下室。	《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 条	站加油区行车道下，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未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室。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2 条	柴油罐和汽油罐均采用卧式埋地罐。	符合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3 条	该站的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罐。	符合																								
4	<p>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p> <p>表 6.1.4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 (mm)</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油罐公称直径 (mm)</th> <th colspan="2">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th> <th colspan="2">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th> </tr> <tr> <th>罐体</th> <th>封头</th> <th>罐体</th> <th>封头</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0~1600</td> <td>5</td> <td>6</td> <td>4</td> <td>5</td> </tr> <tr> <td>1601~2500</td> <td>6</td> <td>7</td> <td>5</td> <td>6</td> </tr> <tr> <td>2501~3000</td> <td>7</td> <td>8</td> <td>5</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p>	油罐公称直径 (mm)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罐体	封头	罐体	封头	800~1600	5	6	4	5	1601~2500	6	7	5	6	2501~3000	7	8	5	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4 条	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有合格证，未发现泄漏现象。	符合
油罐公称直径 (mm)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罐体	封头	罐体	封头																								
800~1600	5	6	4	5																								
1601~2500	6	7	5	6																								
2501~3000	7	8	5	6																								
5	<p>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p> <p>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p> <p>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p> <p>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检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p>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0 条	设置了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渗漏均能被发现			
6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1 条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	符合
7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2 条	油罐设置在行车道下。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钢制油罐的周围回填中性沙,其厚度不小于 0.3m;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	符合
8	当地埋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3 条	油罐已采取锚固措施防止油罐上浮。	符合
9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21) 第 6.1.14 条	油罐已设置操作井,油罐设在行车道下。	符合
10	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5 条	油罐设有液位仪,罐内设置了防满溢阀。	符合
11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L/h。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6 条	加油站卸油系统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双层油罐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有泄漏检测系统。	符合
12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1 条	加油机设在室外罩棚下。	符合
13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2 条	加油站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流量为 50L/min。	符合
14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3 条	加油软管上设有安全拉断阀。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5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4 条	加油机为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加油机供油管道上设置了剪切阀。	符合
16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5 条	汽、柴油加油机上的放枪位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符合
17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 条	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18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2 条	油罐卸油口分开设置。各卸油接口有明显的标识。	符合
19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3 条	卸油接口已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
20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5 条	加油站加油机为潜油泵加油机，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未采用自吸式加油机。	符合
21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享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网及丝堵。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7 条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22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8 条	(1) 接合管为金属材质。(2) 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 并应有检尺寸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6)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 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 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包括潜油泵出油管)。		上。(3) 油罐的量油孔设有带锁的量油帽。(4)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可拆装。(5)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金属软管。	
23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 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3.9 条	加油站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 4m, 柴油通气管口设有阻火器, 汽油通气管口设有带阻火器呼吸阀。	符合
24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3.10 条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 50mm。	符合
25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 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 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 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3.11 条	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罐的通气管口装设有带阻火器呼吸阀。	符合
26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 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 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 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3.12 条	钢管的公称壁厚为 5mm, 加油管、输油管采用热塑双层管道, 卸油管、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管采用热塑性单层复合管。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27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3 条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采用了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
28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4 条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均埋地敷设。并用中性沙子填满、填实。	符合
29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5 条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均坡向埋地油罐。	符合
30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规范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6 条	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满足本规范要求。	符合
31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7 条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大于 0.2m。管道周围回填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	符合
32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8 条	工艺管道未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	符合
33	采取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2. 采用双层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5.1 条	双层 SF 油罐。	符合
34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的入口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5.4 条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35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内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5 条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采用热塑性塑料双层管道，管道设置符合规定。	符合
36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检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6 条	双层油罐装设有在线检测系统。	符合
37	既有加油站油罐和管道需要改造更新时，应符合本规范第 6.5.1-6.5.6 条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7 条	加油站建成后未进行改造。	符合
38	自助加油站(区)应明显标示加油车辆引导线，并应在加油站车辆入口和加油岛处设置醒目的“自助”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6.1 条	加油站非自助加油站，未设置自助加油区	符合
39	在加油岛和加油机附近的明显位置，应标示油品类别、标号以及安全警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6.2 条	设有油品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符合
40	不宜在同一加油车位上同时设置汽油、柴油两种加油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6.3 条	未在同一加油机上同时设置汽油、柴油两种加油功能。	符合
4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1 条	加油站已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42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 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值守的位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2 条	加油站在站房外和营业室设置了紧急停车按钮。	符合
43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3 条	紧急停车按钮可由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符合
44	紧急切断系统应能手动复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4 条	加油站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符合

7.2.2 单元小节

通过以上分析，该加油站工艺及设施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7.3 公辅设施单元

7.3.1 消防及给排水评价子单元评价

表 7.3-1 消防及给排水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器材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每 2 台加气（氢）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气（氢）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2）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3）地上 LPG 储罐、地上 LNG 储罐、地下和半地下 LNG 储罐、地上液氢储罐、CNG 储气设施，应配置 2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4）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5）LPG 泵和 LNG 泵、压缩机操作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	消防器材配置符合三级加油站的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棚), 应按建筑面积每 50m ² 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一、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 ³ 。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2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1.2 条	配电室和发电机房灭火器配置齐全,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	符合
3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雨水有明沟排到站外时, 在排出围墙之前, 应设置水封装置。(2) 加油站、LPG 加气站或加油和 LPG 加气合建站的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 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 水封井应设沉泥段, 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3)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LPG 储罐的排污(排水)应采用活动式回收桶集中收集处理, 不应直接接入排水管道。(4) 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5) 加油站、LPG 加气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3.2 条	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含油污水通过排水沟排至油水分离池。	符合
4	对消防设施、器材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等管理档案, 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第 7.3.1 条	加油站对消防器材按规定进行了检查和维护。	符合
5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或沙池等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第 7.3.2 条	加油站在灭火器、消防沙箱处设置了明显的消防安全标识。	符合
6	灭火器、灭火毯应放置于醒目且便于取用位置。灭火器应保持标识清晰, 各种部件不应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缺陷, 存放地点及环境应符合要求, 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第 7.3.3 条	灭火器、灭火毯设置在了便于取用位置, 并且标识清晰, 设备完好。	符合
7	消防沙箱或沙池内应保持沙量充足, 不应存放杂物, 沙子应保持干燥不结块, 不含树叶、石子等杂质, 附近应配置沙铲、沙桶、推车等灭火和应急处置辅助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第 7.3.4 条	消防沙池数量充足, 没有干燥、结块现象。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器材。			

通过以上分析评价，该加油站消防设施的配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能满足安全运行条件。

7.3.2 电气设施子单元评价

表 7.3-2 电气设施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1 条	加油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并配备了 UPS 备用电源。	符合
2	加油站、LPG 加气站、加油和 LPG 加气合建站的供电电源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加氢合建站宜采用电压 10kv 的外接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2 条	加油站采用 380/220V 电源接入配电房。	符合
3	加油站、加气站及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液化石油气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3 条	加油站罩棚下、配电房、便利店等处均设有事故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符合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加气加氢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2）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4 条	配备了 1 台 30kW 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管口处安装阻火器，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大于 5m	符合
5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5 条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采用穿钢管保护	符合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氢气、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6 条	电缆未与油品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符合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7 条	用电线路的敷设基本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8 条	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选用防护等级为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符合
9	钢制油罐、LPG 储罐、LNG 储罐和 CNG 储气瓶组、储氢容器和液氢储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CNG 和氢气的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停放场地，卸车点车辆停放场地应设两处临时用固定防雷接地装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 条	已进行防雷接地，防雷检测结论合格。	符合
1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2 条	共用接地装置，防雷检测结论合格	符合
11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 LPG 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4 条	已做连接并接地。	符合
12	当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3)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6 条	罩棚上已设接闪带等避雷设施保护，且符合规定。防雷设施检测合格。	符合
13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版) 第 13.2.7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14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的配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版) 第 13.2.8 条	信息系统已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保护器。	符合
15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LPG 管道、LNG 管道、CNG 管道、氢气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查阅企业提供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道和液氢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 Ω 。	(GB50156-2021) 第 13.2.10 条	油品管道接地符合要求。	
16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汽油罐车、LPG 罐车和 LNG 罐车卸车场地和 CNG 加气子站内的车载储气瓶组的卸气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1 条	在油罐区设置静电接地桩，配备了带报警装置的静电接地报警仪。	符合
17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2 条	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	符合
18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5 条	查阅企业提供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符合要求。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该加油站电气设施子单元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

7.3.3 建（构）筑物评价子单元评价

表 7.3-3 建（构）筑物及绿化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 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罩棚采用钢架结构。	符合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2 条	1. 罩棚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采用钢网架结构。 2. 罩棚净空高度大于 4.5m。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大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p>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p> <p>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p> <p>7) 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p> <p>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p>		<p>有关规定执行；</p> <p>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p> <p>6 罩棚的抗震设计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p> <p>7 无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p> <p>8 罩棚柱已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p>	
3	<p>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0m；</p> <p>2)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p> <p>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p> <p>4)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p>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3 条</p>	<p>加油岛高度宽度符合要求，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p>	符合
4	<p>布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施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p>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4 条</p>	<p>发电机房门、窗向外开启。</p>	符合
5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时，房间或箱体内部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14.1.4 条的规定</p>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7 条</p>	<p>工艺设备未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p>	符合
6	<p>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p>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9 条</p>	<p>站房由办公室、营业室、便利店、配电间等组成。站房内未设明火餐厨设备。</p>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7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 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0 条	站房没有区域位于加油作业区且房内无明火设置。	符合
8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规范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其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1 条	未设置服务设施。	符合
9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2 条	加油站未设置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站房未与其合建。	符合
10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 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3) 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3 条	站房未与民用建筑合建。	不涉及
11	加油站、LP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5 条	无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符合
12	埋地油罐和埋地 LPG 储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6 条	操作井、排水井内已做静电连接,已做防渗漏处理。	符合
1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3.1 条	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14	加油加气站进、出口的配置 加油加气站进、出口应分别配置一台高分辨率智能一体化摄像机,应能广角监控加油加气站进、出口整体情况,包括:汽车车型,汽车驶入、驶出的路径,行人走入、走出的动作、行为。该摄像机应具备车辆牌照和车型的识别功能。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 3050-2013)第 6.2.2.1 条	已在加油进、出口应分别配置一台高分辨率智能一体化摄像机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5	加油加气区的配置 加油加气区应根据加油机加气机的数量配置一定数量的高分辨率智能一体化摄像机和拾音器,应能全面监控加油加气操作工位中加油人员具体操作及现金交易情况,并能在某一焦点清晰看清汽车车牌。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 3050-2013) 第 6.2.2.2 条	已在加油区根据加油机加气机的数量配置一定数量的高分辨率智能一体化摄像机和拾音器	符合
16	卸油口油罐区的配置 应在站房外墙上或单独设置的立杆上安装红外一体化摄像机,应能对卸油口及整个油罐区域进行全面监控,并能清晰地看到卸油员具体操作动作。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 3050-2013) 第 6.2.2.3 条	已在站房外墙上安装红外一体化摄像机	符合
17	便利店收银服务区的配置 应在便利店内墙顶部,与收银服务区成斜俯视角度的适当位置安装高分辨率日夜转换变焦半球摄像机一台,并在适当位置安装拾音器,全面监控收银服务区域,应能清晰地看到顾客相貌、衣着特征,收银员与顾客现金交易、商品买卖详细情况,收银员往投币口投币情况,及收银服务区商品。 应在收银员附近隐蔽安装手动报警按钮。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 3050-2013) 第 6.2.2.6 条	已在便利店内墙顶部,与收银服务区成斜俯视角度的适当位置安装高分辨率日夜转换变焦半球摄像机一台,收银员附近安装有手动报警按钮。	符合

经现场勘查和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该加油站的建(构)筑物子单元基本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7.3.4 单元小节

通过对该加油站的公辅设施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该加油站的公辅设施单元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7.4 安全管理单元

7.4.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80号修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

15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等相关要求,对该加油站安全管理单元采用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7.4-1 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4条	1. 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 制度。开展了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 2. 加油站实行站长负 责制,由站长全面负责 加油站的生产经营,并 设专职安全员1名,负 责加油站日常安全工 作。 3. 建立了隐患排查制 度,开展了双重预防机 制建设。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5条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21条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符合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有制度,有培训记录。	符合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按需开展安全投入。	符合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符合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预案已备案,有演练记录。	符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未发生事故。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22条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4 条	加油站配备了安全员。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7 条	该站站长、安全员已参加安全培训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	符合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8 条	有学习培训制度,有学习记录。	符合
8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30 条	需要特种作业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人员作业。	符合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30 条	现场检查,加油站安全警示标志基本齐全。	符合
1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42 条	1、加油机、油罐等设施单独设置。 2、现场疏散通道畅通。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1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5条	有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符合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6条	有安全检查制度，有记录。	符合
13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1条	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	符合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1条	有预案，已备案，有演练记录。	符合
1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2条	设置了兼职救援人员。	符合
16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3条	建立了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并落实。	符合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4条	主要负责人白丽娜、安全员王燕已培训并取得证。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6条	主要负责人白丽娜、安全员王燕均已培训取证。	符合
1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4条	企业已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2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9条	整改资金按需要投入。	符合
21	一、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企业证照齐全。	符合
	二、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	符合
	三、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从业人员已经过培训。	符合
	四、必须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严格变更管理，遇险科学施救。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五、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排查治理隐患。		按照要求排查治理隐患。	符合
	六、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带病运行的设备。	符合
	七、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不涉及	/
	八、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		建立了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九、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未发现违章现象。	符合
	十、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未发现。	符合
22	一、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未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符合
	二、严禁在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未发现违章现象。	符合
	三、严禁关闭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加盲板。		未发现	符合
	四、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五、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未发现。	符合
	六、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不涉及。	/
	七、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未发现。	符合
	八、严禁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未发现。	符合
	九、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未发现。	符合
	十、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		未发现。	符合

7.4.2 单元小结

经现场检查，该加油站已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书，企业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从业人员在加油操作时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本单元具备安全经营管理的基本条件。

7.5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7.5.1 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照检查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见下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表 7.5-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经考核合格。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或人员施工。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		汽油经营储存实施与外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部的防护距离符合GB50156-2021的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加油站。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设备均有合格证，且未发现不正常现象。	/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加油机使用防爆电器。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站房、配电室面向加油区、罐区一侧的设置情况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加油站设置了备用电源。	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拉断阀、剪切阀、阻火帽等正常。	符合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已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危险作业委托给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油品存储规模未超过核 准的加油站等级。	符合

经对照检查，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5.2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本单元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

表 7.5-2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	企业已注册，取证营业执照。	符合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检查，经营和储存场所《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的相关规定。	符合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加油站的负责人、安全员已取证。电工、油罐清洗等其他特种作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业。	符合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		有完善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应急预案已备案。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和应急器材。	符合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加油站的设施和运营等符合 GB50156 等法规要求。	符合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不属于新设立企业，站址符合规划要求。	不涉及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罐区与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符合规定。	符合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55 号）第八条	已委托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
2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安全管理人员已培训取证。	符合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站址及设备设施、安全距离均符合 GB50156 等规定。	符合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法兰盘已焊接，加油机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并已接地，符合 GB50156 等规范要求。	符合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仓储经营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含危险化学品的汽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长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	按要求开展了三年一次的安全现状评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输管道），均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也应当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2013）13号）第3条		

7.5.3 单元小结

通过上述安全检查评价，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的有关要求。

第 8 章 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8.1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8.1.1 存在问题

通过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进行检查分析，对该站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该站的现状提出如下存在问题：

- 1.操作井内部分管流向标识缺失；
- 2.站房外墙的总停按钮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3.汽油通气管常开，常闭标示缺失。

8.1.2 整改要求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 1.补充操作井内部分管流向标识；
- 2.站房外墙的总停按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3.汽油通气管安装常开，常闭标示。

8.2 隐患整改情况

本评价组通过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现场勘查、评价分析，对该站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及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后，该加油站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作出整改，具体见附件 20。

第 9 章 安全评价结论

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主要危险物质是：0#柴油和 92#汽油、95#汽油，汽油和柴油为危险化学品，汽油为重点监管、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部位在加油区、油罐区、配电房。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车辆伤害及触电等危害。其中，因油品泄漏而导致的火灾、爆炸危害是防范的重点。

经辨识，该加油站汽油和柴油的储存设施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2 需重点防范的事故风险

该加油站需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为油品的火灾与爆炸事故和触电危害。而引起油品火灾、爆炸的主要原因是油品泄漏、站内存在明火或点火源、使用不防爆的电器和工具、预防和消除静电的措施不到位等。尤其是油罐车卸油时，若油罐车发生油品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危害风险较大，必须高度重视和重点防范。

9.3 评价结论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加油站的站址、总平面布置、工艺设备安全设施、公辅设施和安全管理等进行了安全评价，做出如下评价结论：

1. 事故风险分析结果：通过对该加油站单个埋地汽油储罐进行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计算，得出人员死亡半径为 3.17m，建筑物严重损坏半径为 3.57m，人员安全距离为 5.42m，建筑物安全距离为 8.61m。汽油罐中心点与站房距离、与站外道路距离均在安全距离以外。

2. 站址与总平面布置单元：该加油站的站址、站内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3. 工艺及设施单元：该加油站采用 SF 型双层埋地油罐，采用密闭卸油工艺，汽柴油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汽油设置汽油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工艺及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4.公辅设施单元：该加油站配置有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站内用电线电缆穿管敷设；地面雨水采用散流排水方式；站房、罩棚的耐火等级为二级；配置的消防设施满足规范要求。加油站的公辅设施单元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5.安全管理单元：加油站建立了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取得合格证，已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的要求。

6.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加油站的证照齐全有效，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的有关要求，安全风险可控。

评价结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安全现状经营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经营条件。

第 10 章 与企业交换的意见

评价组通过对该加油站的现场实地调查和评价，该加油站负责人表示完全接受评价组的评价结论，在今后的经营中，加强安全管理等工作，保持和完善相关安全设施，保持较好的安全经营条件。企业每年对安全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并上传系统，持续改进。

附件目录

- 附件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加油站营业执照
- 附件 3.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附件 5.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 附件 6.油罐合格证明、质量证明文件
- 附件 7.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 附件 8.关于调整安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
- 附件 10.应急演练记录
- 附件 11.安全检查记录、培训记录
- 附件 12.隐患整改报告
- 附件 13.劳动用品发放记录
- 附件 14.安全管理制度、职责、操作规程
- 附件 15.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缴费凭证
- 附件 16.加油机检定证书
- 附件 17.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委托书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通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勐海亚宏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我单位将按照贵公司安全评价的有关要求，积极准备好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双方签订安全评价服务合同后，全面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附件 2. 加油站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0MA6Q0NR73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负责人	田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场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设工程设计; 燃气经营; 食品销售; 药品零售;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零售; 餐饮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美容美发; 住宿服务; 发电业务; 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 酒类经营;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保险代理业务; 电子数据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技术咨询;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 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照相器材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礼品花卉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化肥销售; 农作调原销售; 家具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母婴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工具; 塑料制品销售; 计算机及网络产品销售; 乐器销售; 乐器批发; 珠宝首饰零售; 珠宝首饰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洗车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3.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5. 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白丽娜 共有1个证书  设置

注意：电子证书只支持展示新版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证。

左右滑动查看其他证书



证号
53282219870117004X

姓名
白丽娜

性别
女

人员类型
主要负责人

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初领日期
2023-07-03

有效期限
2023-07-03至2026-07-02

签发机关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附件 6. 油罐合格证明、质量证明文件

产品合格证

用户单位 张丽珍
制造单位 江西雅宇(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思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图号 勐海打洛亚宏加油站施工设计图
产品名称 30m³-1 卧式储油罐
产品编号 JXXYLQ-18021
制造完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

本产品经检验，质量符合 JB/T4735-1997《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和图纸的要求。

技术负责人：付春龙

质检员：张丽珍



质量检验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产品合格证

用户单位 张丽珍

制造单位 江西雄宇(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思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图号 勐海打洛亚宏加油站施工设计图

产品名称 30m³-2 卧式储油罐

产品编号 JXXYLQ-18022

制造完工日期 2018年4月22日

本产品经检验，质量符合 JB/T4735-1997《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和图纸的要求。

技术负责人：付春龙

质检员：

质量检验专用(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产品合格证

用户单位 张丽珍
制造单位 江西雅宇(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思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图号 勐海打洛亚宏加油站施工设计图
产品名称 30m³-3 卧式储油罐
产品编号 JXXYLQ-18023
制造完工日期 2018年4月22日

本产品经检验，质量符合 JB/T4735-1997《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和图纸的要求。

技术负责人：付春龙

质检员：3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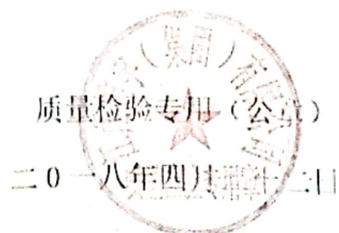
产品合格证

用户单位 张丽珍
制造单位 江西雅宇(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思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图号 勐海打洛亚宏加油站施工设计图
产品名称 30m³-4 卧式储油罐
产品编号 JXXYLQ-18024
制造完工日期 2018年4月22日

本产品经检验,质量符合 JB/T4735-1997《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和图纸的要求。

技术负责人:付春龙

质检员: 



附件 7.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YLLC 雷检[2025]0074-37 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项 目 名 称: 亚宏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项目

检 测 类 别: 定 期 检 测

下次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云雷联创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8. 安全领导小组任命文件

勐海亚宏加油站 2025 年安全领导小组

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宣传和贯彻企业安全文化,加强安全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经召开站务会研究,决定成立勐海亚宏加油站安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白丽娜

组员: 陈家兴、王燕

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标,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2.制定本站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落实岗位责任。3.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强化全员安全意识。4.加强义务消防队伍建设,定期修订灭火作战预案,组织员工演练,消防器材符合“四定”管理要求。5.严格安全检查制度,狠抓事故隐患整改,强化用火、用电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6.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和事故重大隐患。组长负责落实加油站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岗位职责,实现安全生产。组员负责认真参加安全知识学习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协助组长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勐海亚宏 加油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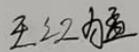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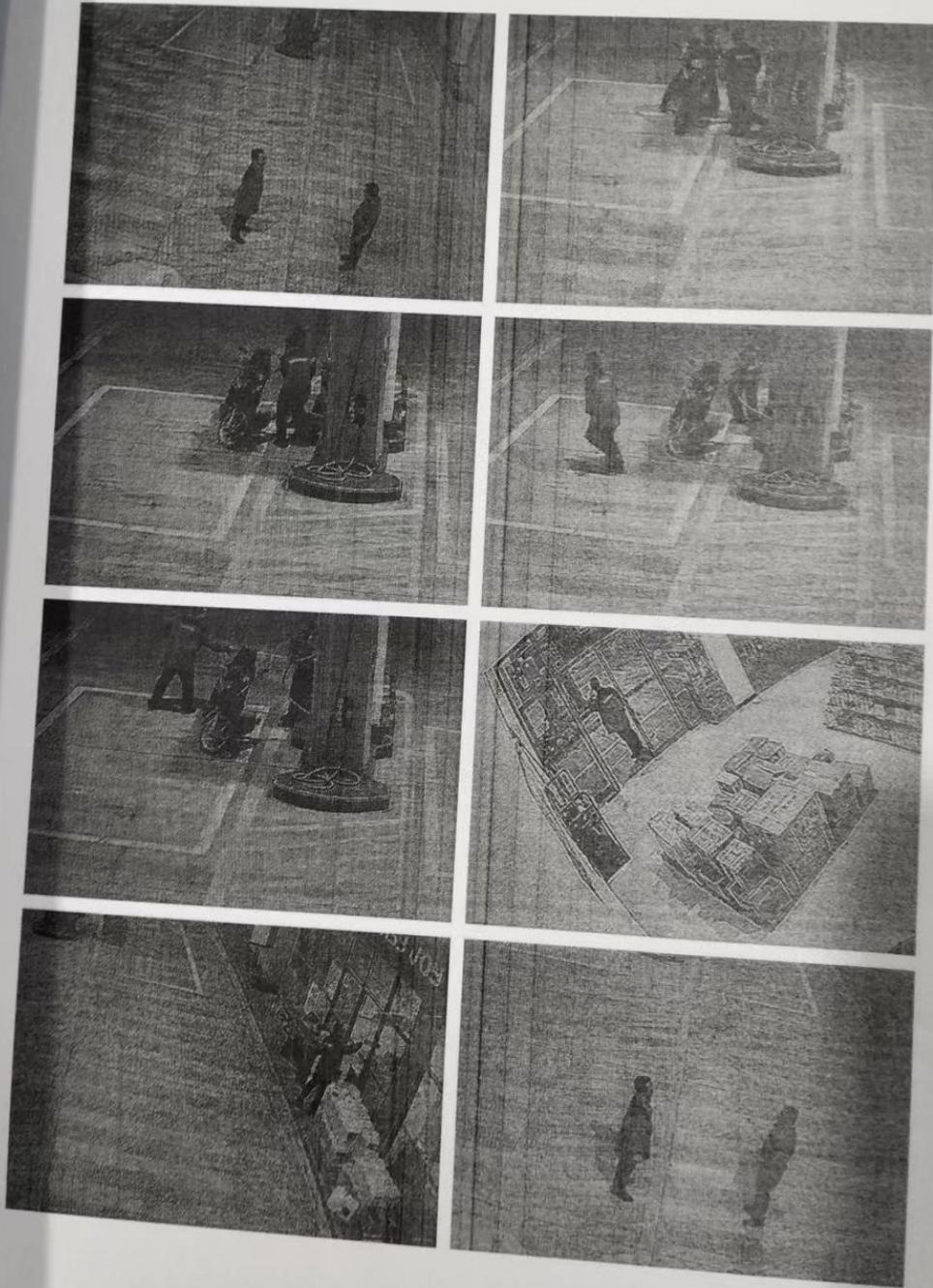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备 案 号	海应急危备【2024】12 号		
通信地址	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委会	邮政编码	666211
编制单位或部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 海亚宏加油站	联系电话	13759260917
报 送 人	赵 静	联系电话	13759260917
<p>备案说明：</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经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p>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p>备案单位(盖章)</p>  <p>2024 年 7 月 19 日</p> </div>			
备案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档案号	海应急危备【2024】12 号

附件 10. 应急演练记录

打洛亚宏加油站反恐应急演练记录

预案名称	反恐防盗抢应急预案	演练地点	亚宏站
目的	1、把握应急处置最佳时机。 2、确保紧急情况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实施应急处置。 3、现场车辆和人员要及时撤离 4、非本企业新闻发言人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5、最大限度保证员工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避免舆论影响。		
演练领导小组	刁辉	演练时间	2025.3.7
参加组员	刁辉 王江猛		
员工签字			
职责分工	总指挥：刁辉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安全）：王江猛		
演练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战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物资准备	物资：防爆盾、短胶棍、长胶棍、钢叉、抓捕器		
人员准备情况	人员：人员已学习预案演练注意事项，已准备到位。		
演练过程描述	1、反恐防盗抢：2025年3月7日，一名可疑男子（李攀）进入加油站现场，欲对加油站进行破坏，当班员工（王江猛）发现后大声呼救，站长（刁辉）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刁辉，王江猛穿戴好防护用品对恐怖分子（李攀）进行围堵，最后制服恐怖分子，联系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加油站未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站长（刁辉）上报公司事故情况，随后恢复正常营业。		

附：预案照片



附件 11. 安全检查记录，培训记录

安全培训教育台账

培训主题	安全做法		
培训日期	2025.1.15	培训地点	亚宏站
培训主要内容	1. 加油六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HSE及数质量考核解读		
培训考核方式	宣贯安全、学习文件		
培训结果	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培训费用	无		
参加人员 签名	班雅 刁辉		

附件 12. 隐患整改报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现场问题整改报告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1.	操作井内部分管流向标识缺失。		
2.	站房外墙的急停按钮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	汽油通气管常开, 常闭标示缺失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2025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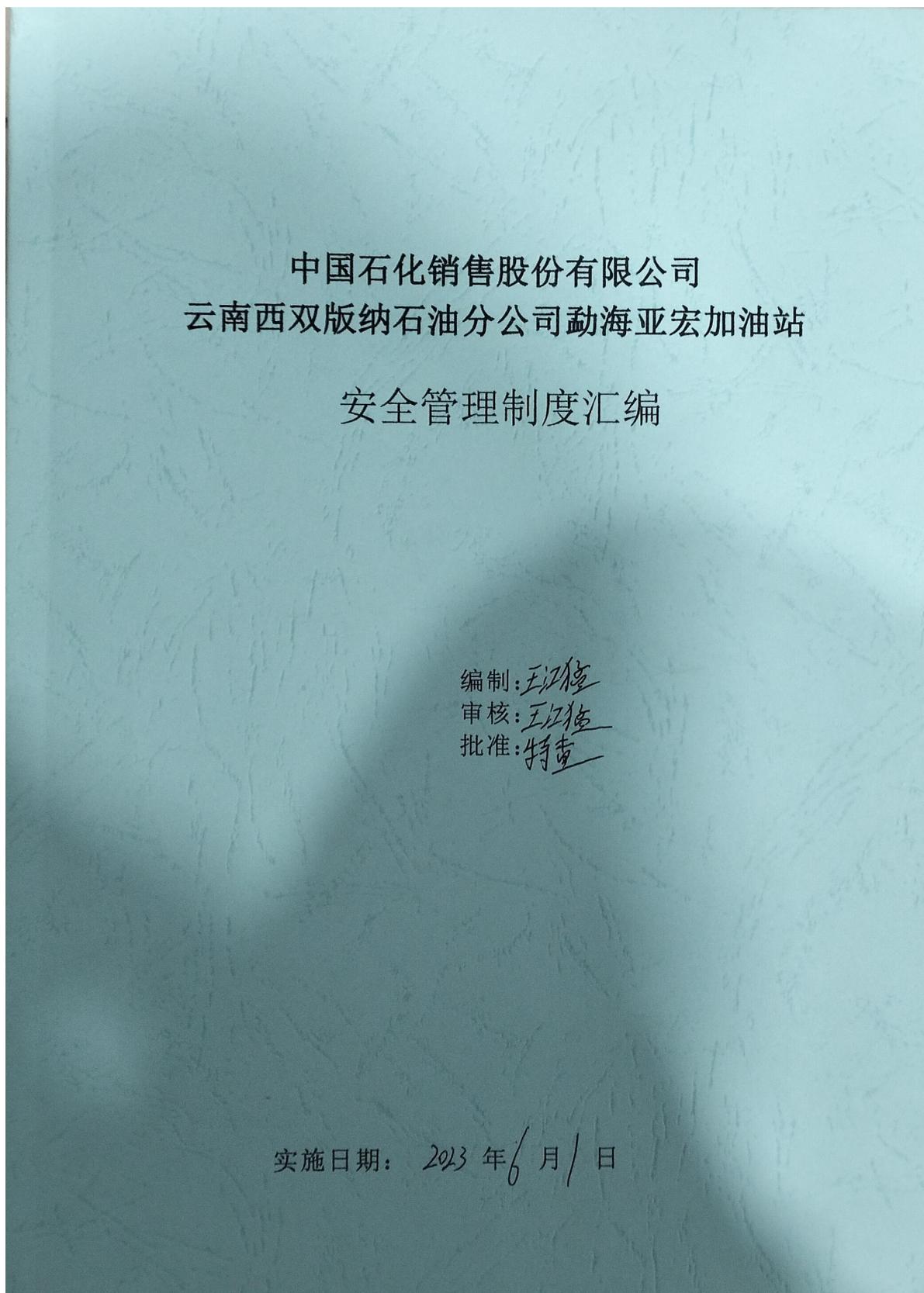


附件 13. 劳动用品发放记录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

序号	日期	防护用品名称	数量	领用人	发放人	备注
1	2025.2.20	A4纸	1盒	刁辉	梁心林	
2	2025.3.	订书针	1盒	刁辉	梁心林	
3	2025.4.25	防静电鞋	1双	刁辉	梁心林	
4	2025.4.25	工作服	1套	刁辉	梁心林	

附件 14. 安全管理制度、职责、操作规程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站长的安全职责

加油站站长是本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1、建立健全并落实加油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组织制定并实施加油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加油站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加油站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加油站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8、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组织落实；
- 9、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10、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 11、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加油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组织或者参与加油站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加油站重大危险源的安

中国石化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01篇	加油站加油服务流程标准	03
第02篇	加油站接卸操作流程标准	06
第03篇	加油站计里操作流程标准	08
第04篇	加油站清罐作业流程标准	10
第05篇	加油站发电操作流程标准	12
第06篇	加油机检修作业流程标准	13
第07篇	发电机检修作业流程标准	14
第08篇	电气设备检修流程标准	15
第09篇	加油站零配业务流程标准	16
第10篇	油罐混油处理流程标准	18
第11篇	跑油冒油处理流程标准	19
第12篇	加油站临时用火作业流程标准	19
第13篇	加油站临时用电作业流程标准	21
第14篇	油罐排水作业流程标准	21
第15篇	加油站洗车服务流程标准	23
第16篇	加油站高处作业流程标准	24
第17篇	灭火预案演练流程标准	25
第18篇	加油站班组工作交接流程标准	26
第19篇	电子账表册内特殊业务处理流程标准	28
第20篇	加油机自校操作流程标准	30
第21篇	加油站售卡操作流程标准	30
第22篇	顾客异议处理流程标准	32

集团和销售制度、标准名称	制度、标准编号、文号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国石化安（2019）86号
中国石化全员安全行为规范	JZGSH-B0801-22-110-2020-2
中国石化安全公示管理规定（试行）	JZGSH-B120201-21-107-2017-1
中国石化工会安全监督作用管理规定	JZGSH-B120201-21-007-2018-1
关于印发《中国石化总部各部门、专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中国石化安（2021）2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化总部各部门、专业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的通知	中国石化能（2021）220号
中国石化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	JZGSH-B010101-22-038-2013-1
中国石化合规管理办法	JZGSH-B13-22-058-2020-1
中国石化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	JZGSH-B120201-21-058-2018-2
中国石化安全风险评估指导意见	中国石化安风（2018）38号
中国石化基层岗位风险识别指导意见	中国石化安风（2018）11号
中国石化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工工艺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120202-21-036-2018-1
中国石化安全仪表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JZGSH-B120202-22-026-2018-2
中国石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	JZGSH-B120202-22-040-2018-1
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与应急管理办法	JZGSH-B0906-22-157-2020-1
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集团工单能环（2019）19号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指数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试算工作	中国石化能环非（2021）53号

中国石化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管理办法	JZGSH-B0906-22-001-2021-1
中国石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南（试行）	中国石化安（2018）224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隐患治理管理规定	JZGSH-B120102-33-026-2017-1
中国石化易燃和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整改指导意见	中国石化安非（2018）477号
中国石化投资管理办法	JZGSH-B03-22-079-2020-2
中国石化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	JZGSH-B0504-22-074-2012-1
中国石化安全生产保证基金资金管理	JZGSH-B0801-22-114-2020-3
中国石化安全科技管理办法	JZGSH-B120204-22-073-2018-2
中国石化安全生产专项奖奖励办法	JZGSH-B120209-22-133-2017-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管理实施细则	GXSGS-B1401-43-017-2021-2
中国石化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JZGSH-B0806-22-036-2015-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GZGSH-B806-33-032-2017-2
中国石化安全培训与安全能力提升管理规定	JZGSH-B120201-21-084-2018-3
中国石化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JZGSH-B010205-22-116-2011-1
中国石化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JZGSH-B010205-22-130-2019-1
中国石化制度管理办法	JZGSH-B0703-22-057-2020-3
中国石化管理类文件材料归档管理规定	JZGSH-B010208-23-024-2016-1
中国石化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	JZGSH-B010208-23-033-2013-1
中国石化安全记录管理规定	JZGSH-B0801-21-107-2020-3
中国石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管理办法	JZGSH-B0913-22-047-2021-1
《中国石化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销售企业投资及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石化股份销发（2007）624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	JZGSH-B100102-22-143-2019-2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设计安全管理办法	JZGSH-B120201-22-009-2018-1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JZGSH-B0203-22-029-2014-1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	JZGSH-B12-22-104-2018-2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办法	JZGSH-B1701-22-018-2021-2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规定	JZGSH-B10-22-128-2019-2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JZGSH-B0909-22-148-2021-5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JZGSH-B1706-22-143-2020-2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细则	JZGSH-B0909-22-067-2020-2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JZGSH-B0909-23-030-2021-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准备与试车管理规定	JZGSH-B1701-23-019-2021-2
中国石化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	JZGSH-B020304-23-025
中国石化叉车安全管理细则	JZGSH-B120202-23-043-2018-1
中国石化合资企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0801-21-122-2020-2
中国石化设备管理办法	JZGSH-B1505-21-115-2021-3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销售企业修理费用管理办法	石化股份销办(2007)412号
中国石化特种设备管理规定	JZGSH-B1505-21-116-2020-1
中国石化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JZGSH-B120202-22-114-2018-1

中国石化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JZGSH-B0807-22-035- 2021-2
中国石化液化烃汽车罐车装卸作业 安全管理办法	JZGSH-B1202-095-2017-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 公路运输承运商管理指导意见	JZGSH-B0807-22-035- 2021-2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管理规定	JZGSH-A08-21-085-2016-1
中国石化物资采购供应资源管理办 法	JZGSH-A0803-22-068- 2019-5
中国石化关键物资供应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	JZGSH-B120202-22-131- 2018-1
中国石化集团化采购管理办法	JZGSH-A080502-22-054- 2016-1
中国石化物资绿色采购管理办法	JZGSH-A0905-22-002- 2021-2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质量管理办法	JZGSH-A0906-22-075- 2020-4
中国石化物资质量验收检验管理办 法	JZGSH-A0906-22-144- 2020-2
中国石化设备材料监造管理办法	JZGSH-A0906-22-141- 2020-5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管理绩效考核办 法	JZGSH-A0909-22-070- 2020-5
中石化销售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指导 意见(试行)	石化股份销安(2014)418 号
中国石化应急抢险物资供应管理办 法	JZGSH-A0905-22-165- 2021-2
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 定	JZGSH-B1003-23-060- 2018-4
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JZGSH-B120202-22-113- 2017-2
中国石化危化品承运商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试行)	JZGSH-B120202-21-089- 2018-1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 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JZGSH-B100301-23-103- 2019-1

中国石化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JZGSH-B0807-22-035- 2021-2
中国石化液化烃汽车罐车装卸作业 安全管理办法	JZGSH-B1202-095-2017-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 公路运输承运商管理指导意见	JZGSH-B0807-22-035- 2021-2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管理规定	JZGSH-A08-21-085-2016-1
中国石化物资采购供应资源管理办 法	JZGSH-A0803-22-068- 2019-5
中国石化关键物资供应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	JZGSH-B120202-22-131- 2018-1
中国石化集团化采购管理办法	JZGSH-A080502-22-054- 2016-1
中国石化物资绿色采购管理办法	JZGSH-A0905-22-002- 2021-2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质量管理办法	JZGSH-A0906-22-075- 2020-4
中国石化物资质量验收检验管理办 法	JZGSH-A0906-22-144- 2020-2
中国石化设备材料监造管理办法	JZGSH-A0906-22-141- 2020-5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管理绩效考核办 法	JZGSH-A0909-22-070- 2020-5
中石化销售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指导 意见(试行)	石化股份销安(2014)418 号
中国石化应急抢险物资供应管理办 法	JZGSH-A0905-22-165- 2021-2
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 定	JZGSH-B1003-23-060- 2018-4
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JZGSH-B120202-22-113- 2017-2
中国石化危化品承运商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试行)	JZGSH-B120202-21-089- 2018-1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 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JZGSH-B100301-23-103- 2019-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及检维修承包商管理规定	JZGSH-B1702-21-131-2021-1
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	JZGSH-B1702-23-088-2020-5
中国石化作业许可管理规定	印发《中国石化作业许可管理规定》等 8 项制度的通知（中国石化制（2022）14 号），JZGSH-B0803-21-015-2022-3
中国石化作业安全分析（JSA）管理办法	JZGSH-B0803-21-015-2022-3
中国石化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0803-22-016-2022-3
中国石化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0803-22-017-2022-3
中国石化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0803-22-021-2022-3
中国石化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0803-22-018-2022-3
中国石化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0803-22-019-2022-3
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0803-22-020-2022-3
中国石化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0803-22-022-2022-3
中国石化能量隔离管理规定	JZGSH-B0803-22-054-202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120203-32-108-2017-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考核指导意见	石化股份销安（2015）510号
中国石化员工健康管理规定	JZGSH-B120401-21-061-2018-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GB39800.2-2020
中国石化公共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0807-22-094-2020-2

中国石化信息和数字化管理办法	JZGSH-B18-21-032-2021-3
中国石化集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JZGSH-B1807-23-096-2020-2
中国石化信息化管理办法	JZGSH-B11-21-031-2015-1
中国石化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JZGSH-B1807-22-017-2021-2
中国石化抗震减灾管理办法	JZGSH-B1701-22-146-2020-2
中国石化自然灾害防范管理规定	JZGSH-B0807-22-076-2020-1
中国石化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120206-22-059-2018-2
中国石化碳排放管理办法	JZGSH-B0913-21-055-2021-3
中国石化碳交易管理办法	JZGSH-B0913-21-057-2021-2
中国石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JZGSH-B0912-21-039-2021-2
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JZGSH-B09-21-147-202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GZGSH-B120301-32-003-2019-1
中国石化生态保护管理办法	JZGSH-B1203-22-108-2019-1
中国石化环保统计管理规定	JZGSH-B0908-22-029-2022-2
中国石化水资源节约管理办法	JZGSH-B0912-21-149-2021-2
中国石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JZGSH-B0904-22-158-202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试行）	GZGSH-B1203-32-112-2019-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GXSGS-B0901-32-006-2020-2
中国石化危险废物环保管理指南（试行）	集团工单能环（2020）3号
油气回收系统工程技术导则	Q/SH 0117-2007

中国石化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JZGSH-B120306-21-134-2016-1
中国石化环境信息管理办法	JZGSH-B0901-22-035-2022-1
中国石化合资合作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JZGSH-B0901-21-024-2021-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2008
石油化工工程安全标志	SH/T 3207-2019
中国石化生产变更安全管理规定	JZGSH-B120202-22-037-2018-2
中国石化应急管理规定	JZGSH-B0806-21-115-2020-4
中国石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JZGSH-B0806-21-156-2020-4
中国石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JZGSH-B0806-21-155-2020-4
中国石化恐怖袭击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JZGSH-B0806-22-089-2021-4
中国石化群体性上访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JZGSH-B0806-22-060-2021-4
中国石化境外公共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JZGSH-B0806-22-056-2021-2
中国石化公共聚集场所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JZGSH-B0806-22-062-2021-2
中国石化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JZGSH-B0806-22-110-2021-4
中国石化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JZGSH-B0806-22-065-2021-1
中国石化油气供应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JZGSH-B0806-22-065-2021-1
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JZGSH-B0806-22-068-2021-1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刁辉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000011907580	身份证号	532723199204180015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13	现社保经办机构	勐海县		
现参保险种类型				工伤保险			
现参保单位				勐海家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4-202504			

最后一次缴费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5年04月)

年	月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费	个人应缴费	缴费情况	年	月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费	个人应缴费	缴费情况
2023	05	0	0	0		2024	05	4306	17.23	0	到账
2023	06	0	0	0		2024	06	4306	17.23	0	到账
2023	07	0	0	0		2024	07	4306	17.23	0	到账
2023	08	0	0	0		2024	08	4306	17.22	0	到账
2023	09	0	0	0		2024	09	4306	17.22	0	到账
2023	10	0	0	0		2024	10	4306	17.22	0	到账
2023	11	0	0	0		2024	11	4306	17.22	0	到账
2023	12	0	0	0		2024	12	4306	17.22	0	到账
2024	01	0	0	0		2025	01	7950	31.8	0	到账
2024	02	0	0	0		2025	02	7950	31.8	0	到账
2024	03	0	0	0		2025	03	7950	31.8	0	到账
2024	04	4306	17.23	0	到账	2025	04	7950	31.8	0	到账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工伤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办人： 晏和钱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白丽娜	性别	女	个人编号	53282212616 030	身份证号	53282219870117004X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64	现社保经办机构	勐海县		
现参保险种类型				工伤保险			
现参保单位				勐海县嘉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起止时间				201908-202505			

最后一次缴费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6月-2025年05月)

年	月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费	个人应缴费	缴费情况	年	月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费	个人应缴费	缴费情况
2023	06	6000	24	0	到账	2024	06	7999	71.99	0	到账
2023	07	6000	24	0	到账	2024	07	7999	71.99	0	到账
2023	08	6000	24	0	到账	2024	08	7999	71.99	0	到账
2023	09	6000	24	0	到账	2024	09	7999	71.99	0	到账
2023	10	6000	24	0	到账	2024	10	7999	71.99	0	到账
2023	11	6000	24	0	到账	2024	11	7999	71.99	0	到账
2023	12	6000	24	0	到账	2024	12	7999	71.99	0	到账
2024	01	6000	24	0	到账	2025	01	9045	65.12	0	到账
2024	02	6000	24	0	到账	2025	02	9045	36.18	0	到账
2024	03	6000	54	0	到账	2025	03	9045	36.18	0	到账
2024	04	7999	71.99	0	到账	2025	04	9045	36.18	0	到账
2024	05	7999	71.99	0	到账	2025	05	9045	36.18	0	到账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工伤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经办人：晏和钱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王燕	性别	女	个人编号	53289914871 425	身份证号	532723200001230321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40	现社保经办机构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州本级		
现参保险种类型				工伤保险			
现参保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参保起止时间				202202-202505			

最后一次缴费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6月-2025年05月)

年	月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费	个人应缴费	缴费情况	年	月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费	个人应缴费	缴费情况
2023	06	6285	25.14	0	到账	2024	06	6754	27.02	0	到账
2023	07	6285	25.14	0	到账	2024	07	6754	27.02	0	到账
2023	08	6285	25.14	0	到账	2024	08	6754	27.02	0	到账
2023	09	6285	25.14	0	到账	2024	09	6754	27.02	0	到账
2023	10	6285	25.14	0	到账	2024	10	6754	27.02	0	到账
2023	11	6285	25.14	0	到账	2024	11	6754	27.02	0	到账
2023	12	6285	25.14	0	到账	2024	12	6754	27.02	0	到账
2024	01	6754	27.02	0	到账	2025	01	5896	35.38	0	到账
2024	02	6754	27.02	0	到账	2025	02	5896	35.38	0	到账
2024	03	6754	27.02	0	到账	2025	03	5896	35.38	0	到账
2024	04	6754	27.02	0	到账	2025	04	5896	35.38	0	到账
2024	05	6754	27.02	0	到账	2025	05	5896	35.38	0	到账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工伤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经办人： 玉罕叫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附件 16. 加油机检定证书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Institute for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Xishuangbanna Dai Autonomous Prefecture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25005108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送 检 单 位 Applican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Name of Instrument	税控燃油加油机	
型 号 / 规 格 Type / Specification	BL2113Z	
出 厂 编 号 Serial No.	BL096956Y-1	
制 造 单 位 Manufacturer	广东贝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检 定 结 论 Conclusion	合格	



检定专用章
Stamp
328002031255

批准人 李学能
Approved by

核验员 李学能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学能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25	年	10	月	08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滇)法计(2004)5339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04) 5333
地址: 云南省景洪市么龙路25号
Address:
传真: 0691-2227789
F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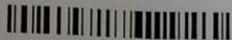
电话: 0691-2227888
Tel:
邮编: 666100
Post code:
电子邮件: jczx@bnzj.net
Email: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Institute for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Xishuangbanna Dai Autonomous Prefe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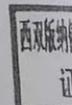
检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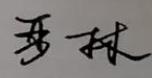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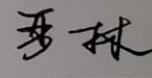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25005107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送 检 单 位 Applican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Name of Instrument	税控燃油加油机
型 号 / 规 格 Type / Specification	BL2113Z
出 厂 编 号 Serial No.	BL096956Y-2
制 造 单 位 Manufacturer	广东贝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检 定 结 论 Conclusion	合格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检定员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25	年	10	月	08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滇)法计(2004)5339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04) 5333
地址: 云南省景洪市么龙路25号
Address:
传真: 0691-2227789
Fax:

电话: 0691-2227888
Tel:
邮编: 666100
Post code:
电子邮件: jczx@bnzj.net
Email: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Institute for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Xishuangbanna Dai Autonomous Prefecture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25005106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送 检 单 位 Applican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Name of Instrument	税控燃油加油机
型 号 / 规 格 Type / Specification	BL2113Z
出 厂 编 号 Serial No.	BL096957Y-3
制 造 单 位 Manufacturer	广东贝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检 定 结 论 Conclusion	合格

西双版纳
证



批准人
Approved by

马林

核验员
Checked by

马林

检定员
Verified by

李学佳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25	年	10	月	08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滇)法计(2004)5339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04) 5333

地址: 云南省景洪市么龙路25号

Address:

传真: 0691-2227789

Fax:

电话: 0691-2227888

Tel:

邮编: 666100

Post code:

电子邮件: jczx@bnzj.net

Email: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Institute for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Xishuangbanna Dai Autonomous Prefecture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25005104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送 检 单 位 Applican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勐海亚宏加油站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Name of Instrument	税控燃油加油机
型 号 / 规 格 Type / Specification	BL2113Z
出 厂 编 号 Serial No.	BL096958Y-5
制 造 单 位 Manufacturer	广东贝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检 定 结 论 Conclusion	合格

西双版纳
证



批准人 李学德
Approved by

核验员 李学德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学德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25	年	10	月	08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滇)法计(2004)5339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04) 5333
地址: 云南省景洪市么龙路25号
Address:
传真: 0691-2227789
Fax:

电话: 0691-2227888
Tel:
邮编: 666100
Post code:
电子邮件: jczx@bnzj.net
Email:

附件 17. 总平面布置

